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证券代码：603377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公司代码：603377

公司简称：东方时尚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56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30,955,939.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30,955,939.27 元。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东方时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雄
时新汽修	指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百善东方时尚	指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	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	指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	指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	指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内蒙古东方时尚	指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	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时尚	指	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时尚	指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时尚	指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晋中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航空	指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	指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时尚	指	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通航	指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西华机场	指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西华通用航空	指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检测场	指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指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	指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温州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时尚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玉（代行董秘职责）	杜雅洁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电话	010-53223377	010-53223377
传真	010-61220996	010-61220996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dfss@dfs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网址	www.dfss.com.cn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时尚	603377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廖家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强伟、谢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华、魏安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20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98,554,469.65	848,134,248.37	41.32	1,114,188,9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0,891.21	161,059,744.20	-5.42	244,294,6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19,748.02	9,505,010.51	1,312.09	136,813,7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2,642.95	650,908,286.14	-31.07	477,679,714.2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2,753,325.67	2,288,161,811.51	-5.48	1,764,125,349.24
总资产	4,757,016,492.26	4,666,217,577.57	1.95	4,460,510,115.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1	1,80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8.23	减少2.25个百分点	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0.49	增加4.78个百分点	7.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4,171,973.73	323,831,152.92	384,142,626.51	266,408,7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7,856.11	44,669,017.27	85,038,468.65	-17,094,4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59,050.81	47,403,074.25	81,166,734.46	-5,609,1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7,881.36	151,827,144.46	276,031,186.13	-57,743,569.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2,657.67	子公司项目拆迁损失	14,489,868.24	-600,292.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13,114.13	晋中项目政府补贴于 21 年 3 月摊销完毕	152,659,873.61	118,463,18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904.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756.75		-82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2,584.11		516,173.49	-4,970,90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0	40,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8,244.98		3,621,961.91	4,303,10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6,240.93		13,664,219.74	41,257,840.04
合计	18,111,143.19		151,554,733.69	107,480,947.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00.00	26,250,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00.00	0.00	-825,000.00	825,000.00
合计	27,075,000.00	36,250,000.00	9,175,000.00	825,000.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克服诸多困难，扎实开展生产经营、改革创新、绿色低碳等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竞争力在逆势中得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119,855.45 万元，同比增长 4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2.97 万元，同比增长 1,312.0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 123,445.81 万元，同比增长 30.63%；全年招生人数 227,491 人，同比增长 16.54%。

——坚持驾培行业龙头地位，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通过新设、投资并购、参股、管理模式输出等多种方式加速全国市场布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 VR+AI 智能学车培训体系的投入和升级，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实现稳定高速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行业内唯一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战略合作的驾培机构和“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分会理事长单位”，公司未来将在全国和驾培行业各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输出智能驾培体系，通过智能驾培设备研发及运用推广、租赁、训练场地改造、智能训练体系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赋能同行业驾培机构，帮助同行业驾培机构提升智能训练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合作机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打造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使通航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公司从 2019 年进军通航飞行员培训领域，目前在河南周口、山东德州、河南商丘(在建)、北京平谷运营四座通航机场，实现了“三校四场”的运行规模。公司将积累的 27 年汽车驾驶员培训经验运用到飞行员培训中，公司的训练设施、教学水平、服务水平得到了民航局、航空公司的高度认可，公司目前民航飞行员培训在手订单达 3 亿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通航培训质量，提高通

航机场运营效率，在巩固现有航司客户基础上，扩展其他航司客户业务，打造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使通航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推进“第二曲线”经营工作奠定了基础。

——积极响应“双碳”国家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 2021 年，我们始终践行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理念。大力推进新能源教练车的更换工作，自建了 1,046 个充电桩，园区充电桩数量和电容量规模均创下全国单体场站之最。千余辆新能源智能教练车、近千台 VR 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为学员提供服务，仅北京园区每年可减少 1.1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2022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坚定以新能源为动力，以科技赋能为路径，优化、推广智慧驾培、绿色驾培模式。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车辆的投入，推动教练车、考试车、班车向新能源车的转换工作，全国各子公司实现教练车、班车的新能源化，学员培训智能化。公司还将规划屋顶光伏项目，与现有充电桩、新能源车构成光储智慧能源体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更好的示范作用。公司坚持将环境友好融入到企业的运营管理之中，围绕可持续发展主题，积极助力碳中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人类品质生活，建设和谐社会的良好企业形象，携手同行业及相关方共建品牌生态，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探索转型扩张新模式

2021 年，我们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慧驾驶培训模式，做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突破了传统教学的限制，依托科技赋能，迸发驾培行业强劲动力，推动和引领驾驶培训由应考教学向素质教育转变。4 月 8 日，以“智慧驾培，从新出发”为主题的东方时尚新能源智慧驾培园区启用暨智能驾驶培训发展论坛成功举行。自此，东方时尚进入了智慧驾培、绿色驾培的新发展阶段，已有超过 30 万名学员通过智慧驾驶培训的方式顺利取得了驾驶证。

提升训练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教练人工成本和能源车辆损耗等成本，公司毛利率有望得到持续提升；VR 智能驾培体系打破了传统驾校物理空间和时间限制，学员可在任意 VR 线下店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学车训练，就近选择 VR 线下店进行训练缩短了学员往返驾校的时间，延长了学员的可训练时间，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学员训练提供了良好的便利性、效率性和可选择性；VR 智能学车培训体系有望打破公司异地扩张瓶颈，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各地子公司培训体系的智能化改造，推动子公司在当地驾培业务市占率的加速提升，同时向全国各地驾校机构输出智能驾培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VR 设备的销售或租赁，及对其他驾校进行参股、合营等共同经营方式，实现轻资产扩张。

融合了 VR+AI+5G 技术的绿色环保智慧学车模式正惠及更多地区的学车群体，赋能更多地区的驾培企业，向社会输送更多驾驶技术过硬、安全文明意识扎实的合格驾驶人，为建设交通强国、平安中国做出了贡献。

——向汽车驾驶人提供“全周期”汽车综合服务，延长服务产业链

东方时尚的主营业务之一是汽车驾驶培训，后续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其他子行业拓展业务，如整车销售、汽

车租赁、定制保险、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金融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的延伸上探寻新模式。

——政企合作，健康行业发展

东方时尚通过梳理和总结 20 余年在驾驶培训方面的先进经验，编写并出版《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规范化教学教程》，旨在将实际教学经验通过文字进行标准化和统一化，帮助教练员更好的理解驾驶培训方法，并逐步提升传授交通安全文明理论知识的意识，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尽到为人师表的责任。

公司所属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参与《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等两部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持续围绕“科技”和“教育”两个主题，面向交警实战及全社会交通安全文明提升的现实需求，快速打通“产—学—研—用”全链条，助推驾驶人素质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机动车驾驶培训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道路交通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同步增长趋势。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81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4.44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2.24%。2021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驾龄不满1年）数量达2,750万人，占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总数的5.72%，比2020年增加519万人，增长23.25%。

根据公安部统计，2021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5亿辆，其中汽车3.02亿辆；2021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3,674万辆，比2020年增加346万辆，增长10.38%。其中载货汽车新注册登记404万辆，比2020年减少12万辆，下降2.88%。摩托车新注册登记1,005万辆，比2020年增加179万辆，增长21.67%，近三年保持快速增长。全国有79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同比增加9个城市，35个城市超200万辆，20个城市超300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超过500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超过400万辆，武汉、深圳、东莞、天津、杭州、青岛、广州等13个城市超过300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784万辆。截至2021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784万辆，占汽车总量的2.60%，扣除报废注销量比2020年增加292万辆，增长59.2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640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63%。2021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295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11.25%，与上年相比增加178万辆，增长151.61%。近五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2017年的65万辆到2021年的295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20,002户，同比增加294户，增幅1.5%。2020年，全国共完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2,452.80万人次，同比下降9.3%，其中培训合格的达1,971.0万人次，合格率为80.4%。

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提高出行方式水准已经成为多数人认同的生活方式，私人购车欲望更加强烈，驾驶技能也逐步作为一项生活必须技能而受到广大普通民众的重视。

长期来看，每年新增驾驶员增速呈现波动性，驾校行业总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将与新增驾驶员增速保持一致。

2、航空驾驶培训

随着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低空空域开放力度加大，我国民用航空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航业得到了极大发展，带来了航空飞行员需求的不断增长。

根据《2021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我国境内运输机场共有248个，均为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44个。2021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90,784.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9%，恢复到2019年的67.1%。完成飞机起降977.7万架次，比上年增长8.0%，恢复到2019年的83.9%。

根据《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底，获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523家，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2,892架，其中教学训练用飞机1,018架，2020年，新增通用机场93座个，全国在册的通用机场数量达到339个。2020年，民航直属院校共招收学生23,221人，民航直属院校在校学生数达到78,403人，民航直属院校共毕业学生18,314人。

根据《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总数为76,236本，其中运动驾驶员执照（SPL）1,515本，私用驾驶员执照（PPL）4,822本，商用驾驶员执照（CPL）42,445本，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MPL）187本，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27,267本。

截至2021年，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驾驶员执照的港澳台驾驶员共计304人，外籍驾驶员共计3359人。据介绍，由于CCAR-61第四次修订规定驾驶员执照的有效期为六年，加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飞行训练活动的影响，2020年度驾驶员执照增速明显放缓。随着抗击疫情阶段性胜利的取得，驾驶员执照增量在2021年大幅回升。

驾驶员执照总数与增量统计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增量（本）	5,261	5,727	6,461	1,489	6,794
增长率	10.42%	10.27%	10.51%	2.19%	9.78%
驾驶员执照总数（本）	55,765	61,492	67,953	69,442	76,236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

我国民用航空领域飞行员培训最主要的来源是按照141部规范进行运行的飞行培训学校。截至2021年底，境内共有42所141部飞行学校，其中30所具有整体课程培训资质，训练容量6,829人，现有在训学生6,656人。境外共有35所持有CCAR-141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飞行学校（其中14

所学校的认可证书更新申请，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无在训学生暂未受理），训练容量5,248人，现有在训学生527人。

2013-2021年境内外141部飞行学校数量统计：

单位：所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境内	12	14	13	20	22	26	38	41	42
境外	23	27	26	27	27	31	36	35	35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

注：141部飞行学校是指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部）提供飞行训练的机构，包括私照、商照、仪表等级课程和面向121部大型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培训的整体训练课程等。

2020年，境内141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3,531人，境外141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285人。

2017-2021年境内外141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生人数统计：

单位：人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境内	2,498	2,809	3,305	3,531	4,284
境外	2,555	2,738	2,728	285	159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

整体来看，随着中国民航及通航领域的迅猛发展，产生了大量的飞行员培养、飞机引进和更多航线开辟的需求，需要更多的飞行员参与到该领域中，各航空公司也较为重视对后备力量的培养，中国民用航空市场的飞行员培训也需要进一步的发展才能适应行业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航空驾驶培训产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机动车驾驶培训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调整教学计划及广泛的市场宣传，并积极探索智能教学与实车教学相结合的新培训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实现了规模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公司年受理学员人数、拥有的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东方时尚因其优质的服务，在驾驶培训服务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航空驾驶培训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华通用航空和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航具备CCAR-91部通航作业、CCAR-141部飞行培训、CCAR-145部航空器维修等资质，同时也是德事隆航空赛斯纳在中国单发飞机的授权销售代理以及授权服务中心，拥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维修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公司在航空驾驶培训领域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教学资源、稳定获取航空公司培训订单的能力，飞行培训业务成熟，在培训实力、服务质量、品牌形象、市场份额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 公司教员队伍资深，人员储备充足

随着通航领域政策的放开，我国141部飞行学校数量增加较快，境内学校从2015年的13所增加到2021年的42所，其中30所具有整体课程培训资质，训练容量6,829人，现有在训学生6,656人。

公司高度重视对教学团队特别是飞行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职飞行教员共49人，均与航校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主任教员1人，49人均具备单发飞机教员资质，其中具备仪表等级资质教员34人，具备多发飞机等级资质教员10人。为了确保飞行教员团队建设的进度与航校整体发展进度相适应，公司通过从外部引进人才和自主培养并行的举措来充实教员队伍，公司另外已招聘飞行教员7人正在办理手续，目前招录在训的预备飞行教员51人。

(2) 公司空域资源丰富，可飞行时长充裕

空域资源是航校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拥有空域资源的多少，决定了可飞行的时长，从而间接决定了可培训学员的数量，公司拥有充裕的空域资源，具备航培业务扩张的资源基础。根据相关批复，公司航校的空域资源情况如下：

机场名称	跑道	停机位	飞行训练空域	平均可飞行天数	可飞行训练时长
德原机场	1条1000米长的跑道；正改造从1000米加长至1200米，联络道2条	停机坪18个停机位，机库停机位约30个	专属的飞行训练空域共6个	307天以上	3万小时以上
西华机场	1条跑道长度为1200米，联络道3条	停机坪24个停机位，机库停机位约80个	专属的飞行训练空域共5个	308天以上	4万小时以上
民权机场	新建一条飞行跑道长1,200米，新建2条联络道	停机坪40个停机位，机库停机位约35个	专属的飞行训练空域共6个	280天以上	3-4万小时以上

公司现有三座机场的可飞行时长约为11万小时，未来，公司还将采取机场租赁、转场训练等方式继续增加可训练场地。目前，在公司三座机场周边可用于转场训练的转场机场包括沧州中捷机场、河北衡水机场、石佛寺机场、河南安阳机场、南阳机场、安徽阜阳机场、河南洛阳机场以及湖北襄阳机场等，可以充分满足整体课程飞行训练的转场要求。整体而言，公司自有和可利用的空域资源丰富，可飞行时长充裕。

(3) 公司订单储备充足

截至目前，航空公司送培的航线运输驾驶培训学员376人，其中南航162人，厦航153人，河北航空52人，江西航空9人。2021年以来，公司和南航签署了110人培训订单，和厦航签署了289人培训计划，预计2022年底，可招收的学员基数将达到500人左右。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75,701.65 万元，同比上升 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6,275.33 万元，同比下降 5.48%；报告期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9,855.45 万元，同比上升 4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33.09 万元，同比下降 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346.13 万元，同比上升 1,304.12%。

根据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据，2020 年由于疫情负面影响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据相对 2019 年出现大幅下滑，但在 2021 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据大幅增长恢复到 2019 年水平。这印证了公司对行业需求的判断：即驾驶培训作为现代社会生活的一项基本生活技能，即使遇到疫情等外部冲击，需求只会延迟而不会消失。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疫情逐渐消退，行业复苏需求恢复；另一方面面对疫情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克服诸多困难，扎实开展生产经营、改革创新、绿色低碳等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竞争力在逆势中得到稳步提升。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以下亮点：

1、各区域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公司北京总部汽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占有率相对 2020 年得到持续提升，彰显了公司在北京地区绝对龙头地位。除石家庄 2021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报名人数未发生增长外，北京总部报名人数同比增长 15.50%，云南公司报名人数同比增长 14.19%，荆州公司报名人数同比增长 34.72%，山东公司报名人数同比增长 56.62%。云南公司在 2020 年盈亏平衡后，2021 年实现了盈利 708.08 万元，盈利状况持续提升。荆州、石家庄、山东等公司经营业绩也相对 2020 年大幅好转。

2、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慧驾驶培训模式

2021 年，我们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慧驾驶培训模式，做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突破了传统教学的限制，依托科技赋能，迸发驾培行业强劲动力，推动和引领驾驶培训由应考教学向素质教育转变。2021 年 4 月 8 日，以“智慧驾培，从新出发”为主题的东方时尚新能源智慧驾培园区启用暨智能驾驶培训发展论坛成功举行。自此，东方时尚进入了智慧驾培、绿色驾培的新发展阶段，已有超过 30 万名学员通过智慧驾驶培训的方式顺利取得了驾驶证。

3、积极响应“双碳”国家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

2021 年，我们始终坚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理念。大力推进新能源教练车的更换工作，自建了 1,046 个充电桩，园区充电桩数量和电容量规模均创下全国单体场站之最。千余辆新能源智能教练车、近千台 VR 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为学员提供服务，仅北京园区每年可减少 1.1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2022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坚定以新能源为动力，以科技赋能为路径，优化、推广智慧驾培、绿色驾培模式。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车辆的投入，推动教练车、考试车、班车向新能源车的转换工作，全国各子公司实现教练车、班车的新能源化，学员培训智能化。公司还将规划屋顶光伏项目，与现有充电桩、新能源车构成光储智慧能源体系，为行

业高质量发展起到更好的示范作用。公司坚持将环境友好融入到企业的运营管理之中，围绕可持续发展主题，积极助力碳中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人类品质生活，建设和谐社会的良好企业形象，携手同行业及相关方共建品牌生态，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4、航空培训业务稳步推进，有望成为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公司从 2019 年进军通航飞行员培训领域，目前在河南周口、山东德州、河南商丘(在建)、北京平谷运营四座通航机场，实现了“三校四场”的运行规模，空域资源丰富，在职教员及储备教员数量充足。公司目前拥有 50 架飞机，2021 年飞行时间达到 34,000 小时，预计 2022 年飞行时间可达到 60,000 小时。公司航空培训业务 2021 年实现 1.25 亿元的收入和 1,430.40 万元的净利润，预计 2022 年将持续增长。

2、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

东方时尚致力于提升中国驾驶员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持续改进教学内容，优化学员们的学习体验，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更多的交通参与者能够了解交通法规，敬畏交通法规，遵守交通法规，以期实现最大限度的减少交通事故缓解道路拥堵！

在中国，人的一生会经历很多次的考试，而只有驾驶证考试是由公安机关完成的一项行政执法过程，因为它涉及到驾驶人本身和千家万户的交通安全。根据官方公布，我国每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近 7 万人还不包括致伤致残的，由于统计口径的偏差，怕是还不止于此，远远大于汶川地震，新冠肺炎病毒。一起空难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很多人都在议论意外和明天不知道哪个先来，可殊不知，遇难人数之和远大于一次空难的交通事故每天都在发生！人民群众有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当下交通安全是威胁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危险源！据公安部统计，95%以上的交通事故是由驾驶人的过错造成的，包括严重违反交通法的行为，不文明的驾驶习惯，不够过硬的驾驶技术。所以说一所规范的现代化的驾驶学校是一座城市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它对于提升城市的人口素质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到一个地方去，不管搭乘何种交通工具，首先能感受到的就是这个地方的交通环境，交通环境是所有的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守法意识和文明素养共同构建而成的，而当下的教育体系，到驾校学车是唯一的一次能够系统完整的学习交通法规的机会。提升中国驾驶人培训行业的品质迫在眉睫时不可待！

随着我国国家经济的发展，驾驶技术已由职业技能转化成了生活技能，甚至是未来每个人都要掌握的基本生活技能，是刚性需求。如果我们对标美国，美国的驾驶证持证人口比例达到了全民的 65%至 70%，而我们国家，目前只有不到 40%，这其中还有近 10%是摩托车农用车拖拉机，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年新增驾驶人 2,750 万，相较 2020 年的 2,100 多万人增加 600 万人，每年 1,000 多亿的大市场，而提起学车的经历，很多学员的感受还是简陋的环境，落后的设施，不规范的教学，吃拿卡要等行业不正之风行业屡禁不止，整体品质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整合和提升更是未来驾驶人培训行业的看点，再加上科技创新赋能带来的增效降本，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经过三年的研究筹划和前期准备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运营航空培训业务，2020 年实现飞行 4,500 小时，2021 年全年 34,000 小时，截至今年一季度，已实现飞行 16,000 小时，航空板块保持了东方时尚品牌高品质的教学和服务，不论是质还是量在业内都是名列前茅，赢得了广大学员、航空公司、民航局相关管理部门的高度认同，并已于 2021 年实现盈利。未来将在已取得的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加大投入，提高产能缓解当下供不应求的矛盾，同时进一步开拓 C 端市场，助力国人实现飞行梦想，为我国航空事业输送更多合格人才！航空板块将成为东方时尚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用了 3 年的时间协同兄弟单位，完成了智能培训体系的开发和应用，即 VR 模拟教学设备和 AI 人工智能培训系统。VR 驾驶模拟器教学是全球驾驶人培训行业的一次革命，它解决了传统的训练方式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和交通事故应对的训练；它能够改善学员们的学习体验，不再经历风吹日晒，实现了在空调房里学开车；它能够延长我们的服务半径，通过在高校附近，居民社区，交通便利的场所甚至是楼宇里开设的 VR 学车店里就近完成一半左右的训练内容，减少了因为学车造成的交通流量；并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了 24 小时运营，让学员能够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参加培训。实践证明 VR 学车的训练效果是超过传统的训练方式的。VR 学车是虚拟现实技术已落地的商业应用场景，截至目前已有近 30 万人通过这种方式参加训练。AI 人工智能培训系统是搭载了 L2 级自动驾驶技术的智能教练车，通过人机对话的方式辅助指导学员下进行实车训练，安全可靠。智能培训体系可以实现对每位学员学习效果的数据化分析和科学评估；因为减少了人力可以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了标准化教学，低碳环保，符合国际两碳战略。目前我们一考定终身的驾考体系对于培养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守法意识是还不够的，需要搭建驾驶人的再培训体系，VR 驾驶模拟器就提供了为老司机再培训落地的抓手。我们正在研发使用虚拟现实技术，把交通事故的真实案例用虚拟场景呈现出来，交通参与者以肇事者、受害者、路人甲路人乙等不同身份沉浸在事故中去体验，来学习如何避免交通事故或者使损失减到最小。这将对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起到重要作用！

2021 年，公司配合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共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也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宣传教育、培训与考试。该标准已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021 年，公司成为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中的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素质教育试点单位，我们将在“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创新机动车驾驶智能培训模式。打造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数字化管理体系、学员驾驶培训行为智能分析评价体系。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精准化线上教育，打造线上安全教育平台，大力发展数字课程。研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宣教产品，加大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力度。”等层面加大研发投入，并以此契机在全国同行业推广智能培训体系和运营管理系统，助力同行业增效降本，为提升中国驾驶人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作出新的贡献！

未来，公司还将探索实践重资产投资转向轻资产专业运营。公司上市以后开始外埠的布局，但由于土地政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影响确实主要项目工程进展不畅，比如重庆和武汉项目，至

今未能投入运营，2021 年由于筹建中的项目造成的折旧摊销就侵蚀利润达 4,000 万左右。我们将加强与同行业、地方政府、国资平台间的合作，通过输出智能培训体系及先进的管理运营系统，采用收入分成、股权合作、租赁、销售等多种方式帮助同行业提升训练和服务品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从而实现助力行业品质的提升！也期待资本市场能够更多关注交通安全教育事业，东方时尚必将不辱使命，为创建和谐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为建设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砥砺前行！我们也必将不遗余力的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财富，回馈股东，回报社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慧驾驶培训模式，做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突破了传统教学的限制，依托科技赋能，迸发驾培行业强劲动力，推动和引领驾驶培训由应考教学向素质教育转变。提升训练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教练人工成本和能源车辆损耗等成本，公司毛利率有望得到持续提升；VR 智能驾培体系打破了传统驾校物理空间和时间限制，学员可在任意 VR 线下店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学车训练，就近选择 VR 线下店进行训练缩短了学员往返驾校的时间，延长了学员的可训练时间，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学员训练提供了良好的便利性、效率性和可选择性；VR 智能学车培训体系有望打破公司异地扩张瓶颈，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各异地子公司培训体系的智能化改造，推动子公司在当地驾培业务市占率的加速提升，同时向全国各地驾校机构输出智能驾培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VR 设备的销售或租赁，及对其他驾校进行参股、合营等共同经营方式，实现轻资产扩张。

2、公司将 27 年驾驶培训经验运用到飞行培训中，打造了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

公司通过拥有具备 141 部飞行培训资质航校；公司在河南周口、山东德州、河南商丘(在建)、北京平谷运营四座通航机场，实现了“三校四场”的运行规模。公司目前拥有 50 架飞机，飞行时间可达 34,000 小时/年；公司积累汽车驾培 27 年的规范服务经验，包括专业配套的餐饮、住宿、教练、教学大纲、学员管理等；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约 3 亿，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的训练设施、教学水平、服务水平得到了民航局、航空公司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打造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使通航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3、规模化、标准化效应明显

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公司年受理学员人数和毕业人数、公司拥有各种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较长的运营时间降低了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化优势，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拥有较强的定价权；经过多年探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的全流程服务；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差异化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培训机构更容易获得学员的青睐；在服务过程

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学员均获得尽可能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东方时尚经过多年经营，在服务品质、经营管理、品牌形象等方面积聚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整体经营实力。

4、好口碑塑造好品牌

东方时尚在驾培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学员和社会对东方时尚的品牌较为信任和看好。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东方时尚的品牌已兼具信誉度和美誉度，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是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的转化为后续生源。

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形象提升了东方时尚的行业竞争优势，东方时尚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行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东方时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 and 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优势。

5、公司向汽车驾驶人提供“全周期”汽车综合服务

东方时尚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驾驶培训，后续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其他子行业拓展业务，如整车销售、汽车租赁、定制保险、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金融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的延伸上探寻新模式。

6、具备行业影响力，助力行业规范发展

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东方时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 and 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

东方时尚是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在驾培行业中唯一战略合作单位，联合建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实验基地。东方时尚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成为驾驶培训与考试政策改革的先行先试企业。在全国同行业的支持下，依托自身影响力，公司当选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分会理事长单位”，东方时尚将在传播交通文化、推进机动车驾驶人素质教育等方面更具话语权。

7、先进的教学理念和经营管理模式以及高度凝聚的团队

东方时尚历经 27 年探索，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营管理模式，在先进理念的指引下公司服务优势明显。

在教学内容和模式上公司不断创新，注重标准化系统化，与时俱进，因人施教，各个环节人性化设置，服务体贴入微，培训过程友好和谐。

东方时尚具备一支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一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驾驶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为缓解道路拥堵、最大限度的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贡献自己的力量。

东方时尚制定了百余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制度严格，奖惩分明，使得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依。

8、加速全国市场布局，实现稳定高速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新设、投资并购、参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加速全国市场布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 VR+AI 智能学车培训体系的投入和升级，东方时尚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实现稳定高速的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85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2%；营业利润 20,10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8%，较上年下降 2.25 个百分点。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7%，较上年增加 4.78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98,554,469.65	848,134,248.37	41.32
营业成本	583,959,287.31	470,316,124.00	24.16
销售费用	58,776,663.23	48,338,004.61	21.60
管理费用	255,005,211.67	209,079,757.37	21.97
财务费用	53,074,131.92	52,587,997.69	0.92
研发费用	31,890,176.46	15,785,466.05	1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2,642.95	650,908,286.14	-3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0,055.31	-492,530,352.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436.07	60,330,971.07	-617.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日常经营已经全面恢复，培训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经营业务的全面开展，公司更换培训设备设施，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同时，由于科技赋能及新能源车的启用，人工成本及燃料成本有一定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所需的广告宣传支出逐步增加到正常水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所需的各项支出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因疫情原因，部分研发测试项目暂停，本期已全面开展。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经营活动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晋中房地产板块剥离，原晋中置业公司归还了全部的借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近年由于业务板块的扩大以及生产设备设施的扩大，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现金净流入金额较

大，而本期股票回购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共同导致本期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收入和成本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驾驶培训行业	1,115,583,547.97	531,803,370.49	52.33	40.85	23.94	增加 6.5 个百分点
零售行业	36,640,098.09	30,092,954.60	17.87	64.96	36.65	增加 17.02 个百分点
代理服务行业	2,627,567.33	115,795.38	95.59	-77.16	-98.25	增加 52.94 个百分点
租赁业	6,906,250.45	8,977,694.34	-29.99	-25.31	49.09	减少 64.86 个百分点
其他	7,823,858.87	7,904,267.90	-1.03	209.16	131.37	增加 3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驾驶培训收入	1,037,710,099.56	487,717,944.08	53.00	33.53	17.17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飞行培训收入	77,873,448.41	44,085,426.41	43.39	423.34	243.55	增加 29.63 个百分点
销售商品收入	36,640,098.09	30,092,954.60	17.87	64.96	36.65	增加 17.02 个百分点
代理服务收入	2,627,567.33	115,795.38	95.59	-77.16	-98.25	增加 52.94 个百分点
租赁服务收入	6,906,250.45	8,977,694.34	-29.99	-25.31	49.09	减少 64.86 个百分点
餐饮住宿收入	1,828,274.33	4,259,437.61	-132.98	24.45	49.49	减少 39.03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其他收入	5,995,584.54	3,644,830.29	39.21	464.74	542.75	减少 7.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800,855,842.76	301,936,038.81	62.30	27.56	15.07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河南	1,986,408.57	20,343,197.10	-924.12	990.51	492.7	增加 860.16 个百分点
山东	152,659,336.67	108,907,706.32	28.66	102.71	33.08	增加 37.33 个百分点
石家庄	28,801,900.35	37,847,398.41	-31.41	11.54	-15.77	增加 42.60 个百分点
荆州	78,170,146.93	42,267,559.81	45.93	101.20	37.01	增加 25.33 个百分点
云南	107,107,687.43	67,592,182.26	36.89	54.08	54.7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169,581,322.71	578,894,082.71	50.50	39.65	23.93	增加 6.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2021 年较 2020 年，国内疫情的好转，驾驶培训需求及飞机、航材销售规模均逐步恢复，经营业绩逐步提升；2021 年度代理服务活动减少，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本报告期其他收入中新增检测厂收入 278 万，使其增幅较大。分产品：大多产品收入均为增长趋势，主要为国内疫情好转影响，分销售模式：全国各地经营业绩受疫情好转影响，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期占总成本比例(%)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驾驶培训行业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531,803,370.5	91.87	429,071,611.6	91.85	23.94	培训量增加, 成本增加
零售行业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30,092,954.6	5.20	22,022,646.06	4.71	36.65	
代理服务行业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115,795.38	0.02	6,598,122.479	1.41	-98.25	
租赁业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8,977,694.34	1.55	6,021,608.01	1.29	49.09	
其他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7,904,267.9	1.37	3,416,287.052	0.73	131.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驾驶培训收入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487,717,944.1	84.25	416,239,340.2	89.11	17.17	驾驶培训量增加, 成本增加
飞行培训收入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44,085,426.41	7.62	12,832,271.4	2.75	243.55	飞行培训量增加, 成本增加
销售商品收入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30,092,954.6	5.2	22,022,646.06	4.71	36.66	

	制 造 费 用						
代理服务收入	直 接 材 料 / 直 接 人 工 / 制 造 费 用	115,795.38	0.02	6,598,122.479	1.41	-98.25	
租赁服务收入	直 接 材 料 / 直 接 人 工 / 制 造 费 用	8,977,694.34	1.55	6,021,608.01	1.29	49.09	
餐饮住宿收入	直 接 材 料 / 直 接 人 工 / 制 造 费 用	4,259,437.61	0.74	2,849,222.78	0.61	49.49	
其他收入	直 接 材 料 / 直 接 人 工 / 制 造 费 用	3,644,830.29	0.63	567,064.2716	0.12	542.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671.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7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940.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3.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8,776,663.23	48,338,004.61	21.60
管理费用	255,005,211.67	209,079,757.37	21.97
研发费用	31,890,176.46	15,785,466.05	102.02
财务费用	53,074,131.92	52,587,997.69	0.92
所得税费用	66,737,033.77	59,551,930.54	12.0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890,176.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1,890,176.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27
专科	123
高中及以下	17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5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7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2,642.95	650,908,286.14	-3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0,055.31	-492,530,352.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436.07	60,330,971.07	-617.5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1,112,571.62	5.07	586,926,420.05	12.58	-58.92	公司近年业务板块的扩大和生产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导致现金需求较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21	0.00	0.00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0,138,033.30	0.21	14,532,202.17	0.31	-30.24	航空公司预付货款部分到货
其他应收款	41,329,760.42	0.87	24,989,241.48	0.54	65.39	融资租赁贷款形式产生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1,187,194.70	0.03	-100.00	子公司处置完毕宣传片拍摄用车
固定资产	1,782,346,848.24	37.47	1,276,444,413.59	27.36	39.63	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及采购训练设施设备

在建工程	654,513,619.42	13.76	1,024,091,248.72	21.95	-36.09	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权资产	209,696,834.43	4.41		0.00		新租赁准则将租金科目进行调整相应科目
长期待摊费用	572,778,479.62	12.04	415,535,444.52	8.91	37.84	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50,018.67	1.96	142,922,147.44	3.06	-34.75	预付长期资产完工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313,474,070.00	6.59	485,853,010.89	10.41	-35.48	短期借款到期归还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825,000.00	0.02	-100.00	外币贷款归还完毕,相应减少其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付票据	-	0.00	17,411,500.00	0.37	-100.00	款项已结清
应交税费	8,836,613.54	0.19	16,243,727.48	0.35	-45.60	主要是股份公司所得税期末相对期初有所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249,309.10	2.74	260,566,849.31	5.58	-50.01	湖北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归还完毕
长期借款	99,000,000.00	2.08		0.00		因购置长期资产形成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95,921,679.09	2.02		0.00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核算
长期应付款	391,737,787.98	8.23	38,125,883.30	0.82	927.49	融资租赁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254,721,345.09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2,846,370.17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4,000,201.31	融资租赁
合计	451,767,916.5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上年度对外投资总额	比上年度增减(%)
1,900.00	20,716.13	-90.8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控股公司

1、对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控股公司

(1)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东方时尚出资 22,1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43%；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7%；云南和众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2%；嵩明和众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
 法定代表人：陈剑云，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10 辆，中型客车 B1:2 辆，大型货车 B2:30 辆，小型汽车 C1:527 辆，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2 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1 辆）；普通三轮摩托车 D: 10 辆，普通两轮摩托车 E: 10 辆，轻便摩托车 F: 10 辆）陪驾、汽车租赁；不动产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客运）、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40,408.73 万元，净资产 16,819.23 万元，营业收入 10,917.58 万元，净利润 708.08 万元。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中型载客汽车 B1、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普通三轮摩托车 D、普通二轮摩托车 E、轻便摩托车 F），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13,809.39 万元，净资产-18,909.22 万元，营业收入 3,263.73 万元，净利润-2,955.05 万元。

(3)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东方时尚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尹红梅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本资本的 33.33%；法定代表人：徐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56,660.05 万元，净资产 1,700.25 万元，营业收入 4,347.35 万元，净利润-4,868.15 万元。

(4)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东方时尚认缴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法定代表人：吴陆华，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宿、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州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17,759.36 万元，净资产 15,407.95 万元，营业收入 7,929.18 万元，净利润 1,120.75 万元。

(5)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航空设立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航空资产总额 62,228.49 万元，净资产 45,023.62 万元，营业收入 12,506.21 万元，净利润 1,430.39 万元。

2、在建即尚未运营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1)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67,888.45 万元，净资产 17,171.03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856.45 万元。

(2)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东方时尚出资 26,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重庆灿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法定代表人：徐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63,878.93 万元，净资产 21,374.57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50.62 万元。

(3)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晋中东方时尚设立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晋中东方时尚资产总额 43,157.35 万元，净资产 40,600.78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052.04 万元。

3、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未来将可能对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控股公司

(1)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岩。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家用电器；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虚拟现实资产总额 1,204.07 万元，净资产 1,169.91 万元，营业收入 264.15 万元，净利润 193.96 万元。

(2)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参股公司

1、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方时尚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547.58 万元，东方时尚出资 4,102.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内蒙古安达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444.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法定代表人：刘禹辉，经营范围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服务；车辆维修（凭许可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机动车驾驶培训

(1) 行业格局

驾培行业是一个较为细分的行业，其上游是车辆提供商，为驾培机构提供车辆、设备，包括汽车经销商、汽车租赁公司、驾考设备集成商等，下游是车辆维修厂，为驾培机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驾培机构在整个服务链中处于中心环节，提供机动车驾驶培训及相关服务。近年来，随着行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驾培行业逐渐有了新的定义，驾培机构的服务内容变得更加丰富，上

下游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多元，形成了“大驾培”的行业格局，服务链集成和多元化发展战略是驾培服务企业发展方向之一。汽车驾驶培训的服务对象为学车适龄群体，基于此，汽车消费服务业务具有可扩展性。横向上，驾培机构以培训服务为基础，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园区餐饮、休闲娱乐、体检、考试、涉证业务等服务驾驶人生命周期的全流程服务；纵向上，利用驾培过程中取得的客户资源优势，将业务扩展至汽车陪练、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汽车消费等其他相关行业，向纵深业务领域发展，从而真正实现产业链闭环。

（2）行业发展

1）国家重视和规范驾驶员培训，奠定行业长期发展的基础

交通部门以培养驾驶员“安全第一、珍爱生命”的驾素质为总体目标，从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入手，通过开展市场整顿、改革培训方法、提高培训效能、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舆论宣传等综合措施，深入实施了驾驶员素质培训工程。在大量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充分调研基层实际的基础上，交通部组织专家制定了驾驶员素质培训大纲，修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着力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紧急情况下的操作技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交通部先后发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公安部发布《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等，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许可、教练员管理、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驾驶培训课程设置、教学要求等做出细化规定，奠定了驾培行业规范发展的制度基础。国家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纲要》的总体要求给驾培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即“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一系列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管理和引导驾培行业持续、健康和有序发展。

2）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增长，驾培服务需求逐步释放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居民收入水平及其消费意识等诸多因素，学车已经由传统的生活技能转变为基本生活技能。

由于大中城市交通设施较为完全，人均生产总值较高，因此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驾培服务行业在这些城市发展较快。未来，随着大城市驾培市场增速逐渐趋于稳定，中小城市和广大的农村地区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驾培服务消费需求会逐步释放。预计未来五年内，优质驾培机构将突破地域束缚，抢占二、三线城市的驾培市场，显现出规模效应并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3）经营模式的创新，将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如今，2000年及之后出生的年轻人已经开始走入驾校学习驾驶技能。目前，驾校的学员越来越年轻化，18岁至35岁之间的年龄占比超过80%，“95后”将成为学车生力军。以年轻人为主的新生代学员已经登场，驾培市场的目标受众和场景都将发生改变，现代科技培训手段将替代

传统的教学方式，VR 虚拟现实技术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技术与驾培行业相结合成为驾培行业的新领域。驾培市场的未来发展将着重于新驾培、新营销、体验优化、数据资产、渠道变革、创新等方面。

4) 个人出行需求增长与共享出行的发展共同刺激驾培行业发展

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内容的丰富带来了高频率、复杂、多样化的出行需求，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连年增长，汽车已与国民日常生活紧密相连，掌握驾驶技术已成为社会生活中的必备技能。在互联网技术的助力下，共享出行逐渐被广大民众接受，各类平台的如火运营使得驾驶技术过硬、操作熟练的专业司机被普遍需要，其发展对驾培行业具有推动作用。

从总体看，近年国家重视和规范驾驶员培训，为行业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逐年递增，个人出行需求与共享出行的发展共同刺激驾培行业的发展；可以预见科技赋能驾培行业将极大释放市场空间，驾驶培训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展潜力巨大。

2、航空驾驶培训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和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开局起步的第一个五年。

（一）民用航空市场发展迅速

2021 年 12 月，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在京发布《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 年）》和《通用航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 年）》。报告指出，我国民航运输业将恢复稳定增长，未来 20 年中国市场共需要补充民用客机 7646 架，民用货机 650 架，其中窄体飞机占绝大部分。中国通用航空具有很大发展空间，预计随着我国低空空域改革取得突破，我国通航市场将迎来暴发，个人娱乐将成为增长最快的业务，短途运输、公务飞行、低空旅游等业务市场占比也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预计到 2040 年机队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翼通用飞机达到 4.5 万架，民用直升机超过 1 万架。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通用航空器保有量将达到 5343 架。得益于培训市场在我国的主导地位，主要用于教练机的活塞通用飞机规模最大，固定翼通用飞机总共将占据 64.6% 的市场份额。预计到 2040 年我国通用航空器保有量将接近 4.5 万架，其中固定翼飞机机队占 74.3%。得益于航空培训、个人娱乐、低空旅游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活塞通用飞机机队规模快速扩大，到 2040 年将突破 2.5 万架。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民用直升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1874 架，到 2040 年，规模将超过 1 万架。得益于个人娱乐、低空旅游等市场的发展，超轻型和轻型直升机仍然是最受市场欢迎的机型，而统直升机作业市场因为需求量增长有限，会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水平。预计到 2040 年，超轻型和轻型直升机合计市场份额将达到 76.9%，中型和大型直升机市场份额分别为 14.2% 和 8.5%。

同时，《通用航空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报告指出，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通用航空市场年飞行时间将超过 170 万小时，到 2040 年，中国通用航空市场年飞行时间将接近 900 万小时，

其中航空培训业务将占到总飞行时间的一半，个人娱乐将成为增长最快的业务，短途运输、公务飞行、低空旅游等业务市场份额也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二）政策扶持成为我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催化剂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明确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推进空中交通管理等改革。

《纲要》在第十一章“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明确：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在第五十七章“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中又明确：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加大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力度，推进武器装备市场准入、空中交通管理等改革。

此外，《纲要》还提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探索建立无人驾驶、在线医疗、金融科技、智能配送等监管框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

《纲要》还提到，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

2021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在综合研判我国航空市场恢复趋势的基础上，《规划》提出将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两个阶段。2021-2022 年是恢复期和积蓄期，要进一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民航发展成果，重点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这一时期民航发展要着眼于制约民航发展的长周期变量，利用好市场恢复阶段民航运行总量低负载期，加快重大项目实施，抓紧推进重大改革，合理调控运力投放，稳定扶持政策，积蓄发展动能，促进行业恢复增长。2023-2025 年则是增长期和释放期，重点要扩大国内市场、恢复国际市场，释放改革成效，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动能，加快提升容量规模和质量效率，全方位推进民航高质量发展。

（三）民航运输航空本土飞行员缺口一直存在，通用航空飞行员严重短缺

1、我国民航运输航空本土飞行员缺口较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共有 19,140 名机长，22,679 名副驾驶，从年龄上来看，目前可用机长的出生年份集中在 1957 年-1990 年之间，机长平均年龄 40 岁。按照 2021 年将飞行员的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3 岁的规定，未来 15 年会有 5,123 人退休，占到目前总数的近 30%。

目前，中国一位副驾驶到机长通常需要 5-7 年时间，而飞行学员从学习到成为窄体机机长，至少需要 10 年时间。从年龄上来看，目前副驾驶的出生年份集中在 1981-1996 年之间，学员集中在 1990-1999 年之间，未来 15 年如果所有人都能顺利进入机长队伍，就是 2.3 万人，抵去退休的人数，能新增 1.8 万名机长。不过，根据波音公司“中国将新增 8,090 架客机”的预测，未来将至少需要新增 2.8-5.6 万机长，以及更多的副驾驶和学员。波音的预测是总共至少 11 万人。现有的后备力量远远堵不上这个缺口。

从 2019 年年底开始执行的 CCAR121-R5，将使中国民航飞行员的年飞行时间从 1,000 小时缩短至 900 小时。这一新规预计会使中国飞行员的年度总飞行量降低 10%，进一步加重缺人危机。截至 2019，已经有 4,310 名外籍人员获得了中国驾驶员执照，其中航线照 3,775 本。我国将近一半的飞行员培养严重依赖国外航校培养，目前国内民航市场对飞行员的需求还在逐年增长，飞行员缺口依旧很大，提升国内飞行员培养规模刻不容缓、形势严峻。

2、低空空域资源影响飞行员培训，我国通用航空飞行员严重短缺，

我国一直是采用以空军为主力的管制体制，低空空域资源一般是由空军来控制的。但是，通用航空在运行的过程中也需要运用低空空域，由于低空空域资源的不足，导致了我国通用航空企业不能正常发展。民航局也对飞行员的资质做了具体的要求，其要求飞行员必须要有不少于 40 小时的飞行，其中要有不少于 20 小时的带飞训练和不少于 10 小时的单飞，要成为一名合格的通用航空飞行员，则要具备不少于 250 小时的飞行训练，按每年培育 500-800 名飞行员，需要在低空空域占用 20 万小时用来培训飞行员。现在在培训飞行员的时候，要受到天气的影响，如果天气的能见度不好则不能进行培训，我国在冬季和秋季天气能见度不好，因此，一般在培训飞行员都是选择在春季和夏季，这就造成了我国低空空域应用时间上更加得集中，资源更加不足，导致飞行员的培训时间不足，甚至需要延长时间来培训。

目前我国飞行员主要分布于 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即民航，服务于 91 部通用航空公司飞行员数量严重短缺。尽管我国很多通用航空企业和培训机构已经具备了培养飞行员的能力，但是却受到了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导致飞行员的培训达不到实质性的效果，飞行员的能力不够，不能够满足市场的要求。

（四）我国航空飞行员培训发展现状

目前航空培训主要分为航空类的高等院校、航空公司以及国外飞行学院三类。航空类的高等院校有完备的教学体系和师资队伍，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民航主管部门有很好的关系资源，拥有招生和颁发学历的资格；但缺乏飞行实践教学的场所及空中教学的师资力量，对于飞行员市场化运作缺乏经验。航空公司对于飞行员的需求市场定位准确、飞行员市场化运作的经验丰富、有

飞行模拟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设备、师资力量和经验、拥有资金实力；但缺乏专门的训练空域场所、不具备自主招生和颁发学历的资质。国外飞行学院虽然拥有丰富的飞行实践教学经验，但在国内不能独立办学，面对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发展严重受限。

1、民航运输飞行员培训发展现状

我国经济的全面高速发展带动了我国航空业的迅速繁荣，但是我国航空行业目前尚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呈三大航寡头垄断格局，市场准入门槛较高，飞行员匮乏等限制因素依然是我国航空业发展的主要阻碍。

根据《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总数为76,236本，其中运动驾驶员执照（SPL）1,515本，私人驾驶员执照（PPL）4,822本，商用驾驶员执照（CPL）42,445本，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MPL）187本，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PL）27,267本。

截至2021年，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驾驶员执照的港澳台驾驶员共计304人，外籍驾驶员共计3359人。据介绍，由于CCAR-61第四次修订规定驾驶员执照的有效期为六年，加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飞行训练活动的影响，2020年度驾驶员执照增速明显放缓。随着抗击疫情阶段性胜利的取得，驾驶员执照增量在2021年大幅回升。

驾驶员执照总数与增量统计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净增量（本）	5,261	5,727	6,461	1,489	6,794
增长率	10.42%	10.27%	10.51%	2.19%	9.78%
驾驶员执照总数（本）	55,765	61,492	67,953	69,442	76,236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

我国民用航空领域飞行员培训最主要的来源是按照141部规范进行运行的飞行培训学校。截至2021年底，境内共有42所141部飞行学校，其中30所具有整体课程培训资质，训练容量6,829人，现有在训学生6,656人。境外共有35所持有CCAR-141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飞行学校（其中14所学校的认可证书更新申请，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无在训学生暂未受理），训练容量5,248人，现有在训学生527人。

2013-2021年境内外141部飞行学校数量统计：

单位：所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境内	12	14	13	20	22	26	38	41	42
境外	23	27	26	27	27	31	36	35	35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

注：141部飞行学校是指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部)提供飞行训练的机构,包括私照、商照、仪表等级课程和面向121部大型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培训的整体训练课程等。

2020年,境内141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3,531人,境外141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员数为285人。

2017-2021年境内外141部飞行学校年度注册飞行学生人数统计:

单位:人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境内	2,498	2,809	3,305	3,531	4,284
境外	2,555	2,738	2,728	285	159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2021年版)

整体来看,随着中国民航及通航领域的迅猛发展,产生了大量的飞行员培养、飞机引进和更多航线开辟的需求,需要更多的飞行员参与到该领域中,各航空公司也较为重视对后备力量的培养,中国民用航空市场的飞行员培训也需要进一步的发展才能适应行业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航空驾驶培训产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2、通航飞行员培训发展现状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民航较注重运输航空的发展,航线飞行员培养与通用航空飞行员培养基本是两个不同的培养体系,且有限的飞行员培训资源主要被用于培养航线飞行员,通用航空飞行员的发展则较为缓慢。

目前我国通用航空飞行员的培养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学历教育培养模式(即学历+执照),存在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这样的民航院校。部分不能按照局方要求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的原运输航空学生会转入通用航空,进入通用航空公司或航空学校,从事需要商照资质的飞行或教学活动。二是非学历技能培养模式,主体是民航局认证的飞行员执照培训机构,以及一些不具备培训航线飞行员资质的CCAR-91部的通用航空公司。按照局方标准及要求,飞行学员先进行英语和电器仪表等理论培训,再进行上机实践培训,获得飞行私照和商照后,就可进入通用航空公司或航空学校工作。但由于我国通用航空市场刚刚兴起不久,通用航空公司普遍较弱,难以参照运输航空公司那样批量化送培飞行学员;同时,通用航空公司业务不稳定,工作条件和工资待遇远远比不上运输航空公司,志愿从事通用航空的飞行员很少,这使得通用航空飞行员的生源受限。对于飞行培训单位来讲,民营航校不管是从经济效益,还是从学成率考虑,航线运输飞行员培养才是其业务重点,通用航空飞行员培养占比很少。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除了传统的各种行业对通用航空的需求在增加,个人飞行也呈现出了非常高的增长趋势。这将极大地改善我国的飞行文化,使我们的飞行氛围逐渐向欧美发达的航空业靠拢。今后,我国也会像欧美发达国家一样拥有数量庞大的私照持有人群,有着丰富的飞行人才储备。这为商用飞行和航线运输飞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员支持。

这一改变不仅增加的是飞行员人数、相应的机务人员、空管人员，其他相关航空产业的从业人员也将成倍增加。

3、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规模化、标准化效应明显

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

东方时尚年受理学员人数、拥有的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因规模优势，东方时尚在北京等地区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定价权；经过多年探索，东方时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全流程服务；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差异化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培训机构更容易获得学员的青睐；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学员均获得尽可能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

2) 好口碑塑造好品牌

东方时尚在驾培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学员和社会对东方时尚的品牌较为信任和看好。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东方时尚的品牌已兼具信誉度和美誉度，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是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的转化为后续生源。

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形象提升了东方时尚的行业竞争优势，东方时尚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行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及良好的服务质量，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东方时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 and 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优势。

3) 经营管理优势

多年来，东方时尚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验管理模式，在先进理念的指引下公司服务优势明显。

在教学内容和模式上公司不断创新，注重标准化系统化，与时俱进，因人施教，各个环节人性化设置，服务体贴入微，培训过程友好和谐。

东方时尚具备一支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一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驾驶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为缓解道路拥堵、最大限度的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贡献自己的力量。

东方时尚制定了百余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制度严格，奖惩分明，使得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依。

4) 加快全国布局

公司加速全国布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随着各地项目的建成并投入运营,东方时尚将充分发挥出培训能力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优势

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及相关行业。主要采购对象是零配件、燃料,因此东方时尚在提供服务前,需要与燃料提供商、零配件商相互沟通,根据需要集中采购。汽车零配件及燃料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比重有限,因此对上游汽车及相关行业依赖性较低。

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下游行业为客户,即最终消费者。东方时尚专注于汽车驾驶培训,积累了先进的服务和管理经验,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服务品牌。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定价权。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存在不规范行为,如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存在多次收费现象,或者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存在收受学员礼物行为,而这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在报名阶段往往打出有诱惑力的低价,误导消费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而东方时尚承诺培训费用均按价目表收取,学习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公司在学员报名时按报名价目表向学员收取培训费,与其他驾驶培训机构相比,可能价格相对较高,因而形成竞争劣势。同时,由于公司追求“让每位学员都满意”,无论软件、硬件的投入都可能导致公司成本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京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向全国连锁扩张,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公司不断的服务创新,推动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升级,引领行业创新升级,以科技赋能企业向高效友好、节能环保的新一代智能驾培发展;积极响应“双碳”国家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公司积极推进 VR、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驾培行业的应用,开展新能源智能训练车及全智能化驾驶培训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布局驾培大数据。此外,顺应我国通航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积极布局。

2、主要业务发展战略

(1) 打造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使通航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2019年东方时尚正式进军通航领域,目前在河南周口、山东德州、河南商丘(在建)、北京平谷运营四座通航机场,实现了“三校四场”的运行规模。东方时尚通航主要经营范围涉及飞行培训、飞机销售、飞机维修等,具备 CCAR-91 部通航作业、CCAR-141 部飞行培训、CCAR-145 部航空器维修资质,同时也是德事隆航空公司在华赛斯纳单发飞机的授权销售代理以及授权服务中心。

公司将积累的 27 年汽车驾驶员培训经验运用到飞行员培训中，公司的训练设施、教学水平、服务水平得到了民航局、航空公司的高度认可，公司目前民航飞行员培训在手订单达 3 亿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通航培训质量，提高通航机场运营效率，在巩固现有航司客户基础上，扩展其他航司客户业务，打造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使通航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积极响应“双碳”国家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

发行人积极响应“双碳”国家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发行人大力推进新能源教练车的更换工作，自建了 1,046 个充电桩，园区充电桩数量和电容量规模均创下全国单体场站之最。千余辆新能源智能教练车、近千台 VR 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为学员提供服务，仅北京园区每年可减少 1.1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2022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坚定以新能源为动力，以科技赋能为路径，优化、推广智慧驾培、绿色驾培模式。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车辆的投入，推动教练车、考试车、班车向新能源车的转换工作，全国各子公司实现教练车、班车的新能源化，学员培训智能化。

（3）向汽车驾驶人提供“全周期”汽车综合服务，延长服务产业链

发行人拟借助驾培服务行业成功的经验和积累的优势积极向汽车消费综合服务行业的其他子行业拓展业务，如整车销售、汽车租赁、定制保险、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检测、汽车金融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在汽车综合服务领域的延伸上探寻新模式。发行人于 2021 年成立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拟通过汽车销售公司首先介入擅长的驾培车领域，向全国同行业驾校销售新能源驾培汽车，驾培行业新能源驾培汽车的更换，将有助于驾培企业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实现全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 2013 年驾照考试新规定的施行，小车科目二考试发生变更，为顺应驾考新规的变化和要求，全国驾校在 2013 年规模化采购了一大批驾培训练车，驾培训练车的强制报废年限是 10 年，则 2022 年-2023 年将迎来全国驾校换车高潮，受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变化，全球汽油价格大幅上涨，新能源驾培汽车将成为驾校采购的首选。

（4）科技赋能实现降本增效，探索转型扩张新模式

发行人对外销售新能源驾培汽车的同时，将其为驾培汽车研发定制的 AI 和 5G 技术进行配套销售，驾培汽车在 AI 和 5G 技术赋能的条件下，大幅降低教练人工成本和车辆损耗等成本，为学员训练提供了良好的便利性、效率性和可选择性。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对外推广 VR 智能驾培模拟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智能驾培体系累计培训学员超过 30 万人，在北京、上海、云南、石家庄、湖北荆州、山东淄博、内蒙古等地累计铺设了 1000 余台 VR 模拟器和 1000 余台智能车。发行人拟将融合了 VR+AI+5G 技术的智能驾培模式结合公司 27 年的驾驶培训和管理经验赋能更多地区的驾培企业，通过与其他驾培企业进行销售+管理+运营的新型合作模式，向社会输送更多驾驶技术过硬、安全文明意识扎实的合格驾驶人，为建设交通强国、平安中国做出贡献。

（5）加强政企合作，加速全国布局，健康行业发展

公司通过新设、投资并购、参股、管理模式输出等多种方式加速全国市场布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大 VR+AI 智能学车培训体系的投入和升级，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实现稳定高速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行业内唯一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战略合作的驾培机构和“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分会理事长单位”，公司未来将在全国和驾培行业各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输出智能驾培体系，通过智能驾培设备研发及运用推广、租赁、训练场地改造、智能训练体系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赋能同行业驾培机构，帮助同行业驾培机构提升智能训练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合作机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交通部门以培养驾驶员“安全第一、珍爱生命”的驾驶素质为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市场整顿、改革培训方法、提高培训效能、完善监管机制等手段，提高驾培行业准入门槛，使驾培行业迎来新的机遇。公司利用多年来的品牌优势，利用已形成的规模化、连锁化的经营方式以及完善的服务链条，抢占先机、抓住机遇。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更加重视服务培训的标准化和流程化，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方方面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在智能化培训方面与优质企业合作，做出更多的尝试和投入。现提出如下经营计划：

1、加强公司党委建设，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中国共产党党史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公司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作用。坚持党建与企业管理并重，传承发扬与创新并举，求真务实与精细化管理并进，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企业发展中的先锋堡垒作用。积极探索非公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深化“职工事项党员代理机制”。

2、加速智能化布局，持续探索科技与驾驶培训需求的深度融合，与优质企业合作，打造新一代智能化驾培项目，加快优秀成果的落地和应用。以智能化驾驶培训为契机，构建驾驶培训行为大数据分析平台，推动科技及数据资源赋能驾驶培训，助力交通强国。

3、围绕国家民航事业发展需求，公司将借助在教育培训领域多年的运营经验，打造通航领域高标准化的飞行培训机构，对接高校共同申办飞行技术等重点专业、建设实训基地、投资航空学院，成为飞行人才输出的重要窗口。东方时尚通航将依托自有机场的优势，开启驾驶培训的航空时代，为建设和谐交通、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4、公司将更加科学、合理的分配利益，完善用人机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真正实现资本层面的收益增值，提升员工的企业归属感。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储备更多符合且具备驾培行业专业知识、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人才。

5、搭建完整的产业链闭环，深入挖掘并努力延伸服务，利用好所积累的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业务领域真正扩展至驾驶陪练，汽车销售及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金融等其他相关领域，搭建起完整的产业链闭环。

6、加快布局，扩大品牌影响力，在进一步提升已运营项目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实施全国重点区域扩张，提升行业整合速度，引领驾培行业企业的发展。加速全国性布局脚步，抢占市场先机，不断扩大“东方时尚”品牌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驾驶培训领军企业；让更多的人关注驾驶员培训行业，为我国驾驶员培训行业整体的提档升级做出贡献。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疫情反复的风险

国外疫情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内疫情不时出现局部和间断性复发，依然存在导致驾考、驾培等业务停业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当年度业绩。

风险应对：公司通过使用 VR 虚拟现实、AI 自动驾驶培训、5G 等先进技术赋能驾驶培训，实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学员可以全天候 24 小时进行各个科目的自主训练，满足后疫情时代减少传染风险的要求。

(二) 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考试场地、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区、东区和西区。其中，西区包括训练道路及少数构筑物等辅助训练设施，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如果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等因素，公司训练道路长度将减少，公司存在训练道路减少的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充分运用 VR 和 AI 技术的智能驾培技术，打破了传统驾校物理空间和时间限制，有效提升培训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对训练道路和训练场地的依赖。

(三) 外地子公司经营土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外地子公司中已实际运营的为云南东方时尚、石家庄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和山东东方时尚，尚未开业和在建项目包括湖北东方时尚、重庆东方时尚和晋中东方时尚。外地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或者租赁的方式获取经营土地，由于部分在建项目用地规划调整尚未完成以及租赁土地的利用现状，外地子公司部分经营租赁土地存在因拟经营业务与土地证载用途不符等瑕疵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

(四) 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存在一起诉讼，原告周亚要求被告晶崴酒店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

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6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2019年7月，因不服二审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8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立案。

2020年6月5日，荆州东方时尚原法定代表人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高利转贷案”立案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2020年6月25日，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虚假诉讼案”立案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民申 3051号）和《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再 147号），裁定撤销原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11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该案件的执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月和3月开庭审理该案件，因原告周亚两次均未参加庭审，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中。

（五）驾驶培训改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驾照考试难度增大，该等措施可能导致培训周期延长以及运营成本提高。另外，“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等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和实施，势必将对行业内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差、服务质量较低的驾驶培训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唯一以汽车驾驶培训为主业的A股上市驾驶培训机构，规范程度高，但公司如不能持续的提高服务质量，仍将面临驾驶培训变革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六）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7年收购荆州市晶崑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60%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13,412.32万元。2017年至2021年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5,296.65万元。公司2019年2月收购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55%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29.54万元。经减值测试2021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10月收购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1,083.49万元。经减值测试2020年至2021年末，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83.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8,345.21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会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5、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6、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引领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执委会主席、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未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独立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档案，并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	《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1-23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审议并通过《选举杨骁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审议并通过《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审议并通过《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0	《东方时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5-1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7-5	《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7-6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选举魏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3.00、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审议并通过《补选谢峰先生为独

				立董事》； 3.02、审议并通过《补选阎磊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7-29	《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7-30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0	《东方时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12-21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安排》； 2.07、《上市地点》；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雄	董事长	男	50	2020-05-20	2023-05-19	41,440,000	49,728,000	8,288,000	权益分派	3.10	是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27.75	否
王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8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22.93	否
孙翔	董事	女	51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0.00	是
刘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20-05-20	2021-09-01	0	0	0		14.76	否
黄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8	2020-05-20	2022-04-12	0	0	0		19.54	否
李一秀	董事	男	45	2020-05-15	2021-06-01	0	0	0		0.00	是
杨骁腾	董事	男	37	2021-01-22	2023-05-19	0	0	0		0.00	是
魏然	董事	女	48	2021-07-05	2023-05-19	0	0	0		0.00	是
毕强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9.52	否
苏洋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05-20	2021-01-22	0	0	0		0.00	否
周世虹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5-20	2021-07-05	0	0	0		4.76	否
蓝翔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01-22	2021-07-05	0	0	0		4.76	否
万勇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01-22	2023-05-19	0	0	0		9.52	否
谢峰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07-05	2023-05-19	0	0	0		4.76	否
阎磊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07-05	2023-05-19	0	0	0		4.76	否

石丽英	监事会主席	女	64	2020-5-20	2023-05-19	0	0	0		21.66	否
彭慧勇	监事	男	54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0.00	是
王威力	职工监事	男	62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35.25	否
季冬鹏	职工监事	男	31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16.43	否
孙盛怡	监事	女	49	2020-5-20	2023-05-19	0	0	0		12.05	否
赵晨光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18.74	否
张艳丽	副总经理	女	43	2020-05-20	2023-05-19	0	0	0		38.32	否
李岩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04-09	2023-05-19	0	0	0		14.55	否
郝秀花	副总经理	女	47	2021-04-09	2023-05-19	0	0	0		14.37	否
温子健	执行总经理	男	49	2021-04-09	2023-05-19	0	0	0		14.57	否
王卫新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04-09	2023-05-19	0	0	0		14.37	否
合计	/	/	/	/	/	41,440,000	49,728,000	8,288,000	/	326.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雄	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闫文辉	2005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政协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委员；政协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工商联北京市第十一、十二届执行委员；大兴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兼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分会理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翔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总经理；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理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王红玉	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处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怡	2008 年-2009 年就职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北京市场部负责人、机构业务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并兼任光大证券团委书记。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迪	历任光大证券零售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李一秀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北汽集团营销业务委员会，任职主任。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担任公司董事。
杨骁腾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融资主管；2018 年 1 月加入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魏然	201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毕强	2011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洋	2012 年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管理合伙人，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虹	安徽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主任，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蓝翔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勇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兼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兼任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兼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峰	1992 年至今任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丽英	2005 年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慧勇	2010 年至今担任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威力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季冬鹏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孙盛怡	2017 年至今任内审处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赵晨光	2008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艳丽	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教务处主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岩	曾任中国科学院行管局中关村东区建设指挥部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管，2021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子健	1995 年入职北京日报社，曾任编辑、记者，特别报道部副主任、文化新闻部主任、摄影部主任，北京日报编委、长安街知事副总监、新媒体部主任，北京日报社副总编辑、社务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2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郝秀花	2014 年加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主任职务。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卫新	曾任搜狐、吉利等公司产品总监。2020 年 6 月 1 日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处主任。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雄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5-07	
彭慧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01-01	
杨骁腾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0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雄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05-07	
徐雄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2-07-26	
徐雄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997-07-24	
徐雄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1-01-24	
徐雄	Oriental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7-10-26	
徐雄	Oriental Fashion Group	董事	2007-01-28	
徐雄	Eastern Pioneer Chinese Service Center LLC	董事	2013-06-13	
徐雄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0-08-17	
徐雄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09-19	
徐雄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13	
徐雄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05-31	
徐雄	北京东方时尚天使之家母婴护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4-04-18	
徐雄	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董事	2007-01-28	
徐雄	云车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5-10-30	
徐雄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12-10	
徐雄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08-31	
徐雄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6-05-30	
徐雄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01	

徐雄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11-21	
徐雄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10-23	
徐雄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6-13	
徐雄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6-27	
徐雄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04-18	
徐雄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02-08	
徐雄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4-10	
徐雄	山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8-03-26	
徐雄	北京凯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5-12-13	
徐雄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15	
徐雄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26	
徐雄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08-13	
闫文辉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2-07-26	
闫文辉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经理	2010-09-19	
闫文辉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13	
闫文辉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11-18	
闫文辉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01	
闫文辉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21	
闫文辉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11	
闫文辉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04-28	
闫文辉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20	
闫文辉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09	
闫文辉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10	
闫文辉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10	
闫文辉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07	
闫文辉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8-17	
闫文辉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1-30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02-08	
闫文辉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26	
闫文辉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理事	2016-05-30	
闫文辉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02-22	
闫文辉	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23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负责人	2021-02-03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驾	负责人	2018-03-07	

	驾驶员考试场管理分公司			
闫文辉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1-07-15	
闫文辉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17	
孙翔	北京时尚东时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1-12	
孙翔	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10	
孙翔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总经理	2011-08-11	
孙翔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014-12-07	
孙翔	北京博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9-30	
孙翔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5-9	
王红玉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11-30	
王红玉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04	
王红玉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13	
王红玉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王红玉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2-10	
王红玉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1-21	
王红玉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13	
王红玉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16	
王红玉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15	
王红玉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12	
王红玉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3-06	
王红玉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31	
王红玉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4-26	
王红玉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1-15	
王红玉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监事	2016-05-30	
王红玉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02-22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王红玉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17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王红玉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03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王红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26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杨晓腾	诚兴国际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1-04-06	
杨晓腾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02	
杨晓腾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11	
魏然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3-03	
魏然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9-30	
魏然	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4-09	
魏然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21	
毕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9-10-01	
万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8-27	
万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1-30	
万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启投资管理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执行	2018-09-12	

	司	董事、经理		
万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2-03	
谢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2-07	
谢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8-21	
谢峰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谢峰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25	
阎磊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2	
阎磊	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8-12	
阎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1-27	
阎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	
阎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18	
阎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7-20	
石丽英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9-19	
彭慧勇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01	
彭慧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4-07	
彭慧勇	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6-12	
彭慧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04	
彭慧勇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26	
彭慧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08	
彭慧勇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4-18	
彭慧勇	云南和众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8-04	
彭慧勇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27	
孙盛怡	北京多伦东方时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15	
季冬鹏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	
季冬鹏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2-22	
季冬鹏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	
季冬鹏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2	
赵晨光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0-04	
赵晨光	北京多伦东方时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21-07-15	
张艳丽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经理	2021-02-26	
李岩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03-25	
王卫新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执行董事	2021-08-1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应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指标,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年度审计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出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
---------------------	---------------------------------------------------------------------------------------------------------------------

	核评价结果后，按考评结果支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只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报酬均按照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6.4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迪	董事、执行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李一秀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周世虹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蓝翔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蓝翔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骁腾	董事	选举	股东推举的外部董事
万勇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魏然	董事	选举	股东推举的外部董事
李岩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聘任
温子健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聘任
郝秀花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聘任
王卫新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目的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 月 20 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1,829,18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成交总金额 1.5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回购股份的，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29,184 股，前 5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量之和约 2,539 万股，首次回购股份数量即超过前 5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约 634 万股），超额回购数量约 548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0.92%。

公司未按照规则要求合理安排每日股份回购数量，回购数量超过规定限额，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怡予以监管关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关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阎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雄	否	13	13	11	0	0	否	4
闫文辉	否	13	13	11	0	0	否	5
孙翔	否	13	13	11	0	0	否	5
王红玉	否	13	13	11	0	0	否	5
刘迪	否	10	10	8	0	0	否	4
李一秀	否	6	6	5	0	0	否	2
杨骁腾	否	12	12	10	0	0	否	4
魏然	否	7	6	5	0	0	否	2
毕强	是	13	13	11	0	0	否	5
苏洋	是	1	1	1	0	0	否	1
周世虹	是	6	6	5	0	0	否	3
蓝翔	是	5	5	4	0	0	否	2
万勇	是	12	12	10	0	0	否	4
谢峰	是	7	7	6	0	0	否	2
阎磊	是	7	7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毕强（主任委员）、徐雄、万勇
提名委员会	阎磊（主任委员）、徐雄、万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勇（主任委员）、徐雄、毕强
战略委员会	徐雄（主任委员）、阎磊、闫文辉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9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了：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10月15日	审议通过了：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月9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6月17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4	审议通过了：	审议通过会议事	无

月 9 日	1、《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谢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阎磊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33
销售人员	246
技术人员	542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808
合计	3,5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315
大专	913
中专及相当	2,194
中专以下	151
合计	3,5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相关联、注重长远发展、年度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将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既避免了人才流失，又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培训考核处，通过每年的全员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提升了员工的个人素养，提高了工作效率、工作技能，并结合公司各岗位要求有计划的安排干部员工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各部门也有针对性的开展了训练技能、销售技巧、团队精神等方面的培训，保证了员工队伍思想、作风和业务技能不断提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一贯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每年均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10,634,18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24,627,184 股为基数，对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 586,007,00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含税），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9,810,595.17 元（含税），共计转增 117,201,400 股。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2021年7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p> <p>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5元/份。</p> <p>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7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9公告至临2021-080公告、临2021-084、临2021-105、临2021-108号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6日、2019年4月18日、2019</p>

<p>2018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时间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延长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再次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前购买完成，同时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再次延长 6 个月。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长 12 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5 日。</p>	<p>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4、临 2018-094、临 2019-029、临 2019-037、临 2019-097、临 2019-115、临 2020-040、临 2021-038、临 2022-014）。</p>
--------------------------------------------------------------------------------------------------------------------------------------------------------------------------------------------------------------------------------------------------------------------------------------------------------------------------------------------------------------------------------------------------------------------------------------------------------------------------------------------------------------------------------------------	------------------------------------------------------------------------------------------------------------------------------------------------------------------------------------------------------------------------------------------------------------------------------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0	217,000	0	0	10.05	0	0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162,200	0	0	10.05	0	0
张艳丽	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赵晨光	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黄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郝秀花	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王卫新	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温子健	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李岩	副总经理	0	162,200	0	0	10.05	0	0
合计	/	0	1,514,600	0	0	/	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2、2021 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2、2022 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2、2021 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2、2022 年度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建立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发了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

持续完善与细化，持续改善内控措施和流程涉及，强化全体员工内控合规意识，有序开展年度内控评估工作，对内控建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均进行统筹管理。资产方面，子公司资产采购均需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统一采购和调配；人员方面，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垂直管理，其他人员由子公司自行管理；财务方面，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均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财务受公司财务部直接领导；业务方面，各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根据子公司情况进行监督及提供帮助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东方时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时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方时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东方时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有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对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填报。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规范发展、稳健经营，推动公司朝着治理规范、稳步发展的目标向前迈进。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处罚情况 1

处罚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100

罚款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处罚情况 2

行政机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环境监察罚字（2021）59

罚款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法律法规。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随着 2020 年 9 月习总书记提出“中国将于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2021 年，我们始终坚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理念。大力推进新能源教练车的更换工作，自建了 1,046 个充电桩，园区充电桩数量和电容量规模均创下全国单体场站之最。千余辆新能源智能教练车、近千台 VR 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为学员提供服务，仅北京园区每年可减少 1.1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2022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坚定以新能源为动力，以科技赋能为路径，优化、推广智慧驾培、绿色驾培模式。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车辆的投入，推动教练

车、考试车、班车向新能源车的转换工作，全国各子公司实现教练车、班车的新能源化，学员培训智能化。公司还将规划屋顶光伏项目，与现有充电桩、新能源车构成光储智慧能源体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更好的示范作用。公司坚持将环境友好融入到企业的运营管理之中，围绕可持续发展主题，积极助力碳中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人类品质生活，建设和谐社会的良好企业形象，携手同行业及相关方共建品牌生态，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初，天宫院新冠疫情突袭，防控工作又一次进入关键期，东方时尚主动请缨，再次组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组织调配志愿者百余名、车辆20余台支援大兴区疫情防控一线，在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转运重点人员及防疫物资等服务中贡献力量。公司组建的政府转运专班，自2020年2月组建至今，共坚持安全、有效完成了2481人次的重点人员隔离接送任务，累计行程近3.9万公里。东方时尚全国各子公司，都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用自己的方式筑起抗疫丰碑。

公司通过发放节庆慰问礼品、组织中医理疗等方式，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公司畅通沟通渠道，组织召开员工座谈会和调解复议会，2021年，公司工会还开展了“安全隐患我来拍”活动，共25件事项得到整改，更多的员工的心声被听到，更多帮助企业发展的建议被逐一落实。公司先后组织员工参加了大兴区龙舟比赛、区总工会组织的职工健美舞活动、镇党委组织的党史知识竞赛和镇总工会举办的体育比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充分展示出东方时尚员工的精神风貌。公司持续开展困难员工救助工作，去年共为9名生活特别困难的员工申请和筹措了救助金。2021年，公司在员工福利、员工关爱等方面的支出超过1751万元。

6月16日至17日，因疫情延期的“第五届机动车驾驶培训与道路交通安全国际论坛”在武汉成功举行，国内外嘉宾线上、线下共同围绕“科技与安全”主题展开精彩演讲和热烈讨论，东方时尚打造的智慧学车模式也让国际看到了中国驾培行业主动创新求变的实力。7月9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主办的“美丽乡村 童行中国——交通安全大篷车红色之旅”巡回宣讲活动北京站在东方时尚举行，通过主题展示、互动体验营、警媒联合在线直播等多种形式，东方时尚与社会各界携手构建起一堂立体生动的交通安全宣讲课。

为促进广大交通参与者养成安全文明出行习惯，我们将文明路口倡导志愿服务融入大兴区创城工作当中。5月，与大兴区创城办、大兴区交通支队共同主办“礼让斑马线，文明伴我行”主题活动，全体员工积极响应号召，郑重承诺文明出行。8月，公司成功举行“文明驾车、礼让行人”——首都驾培行业深入推进文明交通教育主题活动，北京市交通委、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布，“文明驾车、礼让行人”全面纳入北京驾驶员培训、考试环节。此外，公司派出的志愿者坚守大兴区多个路口的文明引导员工作，东方时尚的员工佩戴绶带、手拿礼让牌，从炎炎夏日到天寒地冻，成为区域创城工作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工作成效也得到政府部门的一致好评。

公司不断增加与高职院校的合作，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2月，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举行战略合作云端签约，双方在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电子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民航运

输专业等方面协同创新，更好地促进交通人才建设的长期发展；6 月，我们见证了宁夏理工学院东方时尚管理学院首批学生的毕业典礼；9 月，东方时尚管理学院的第二批实训学生抵京，开启全新实训生活；11 月，与北京科技职业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凭借深耕驾培领域的企业品牌力和创新引领，公司与多家主流媒体建立良好合作，积极向社会传递行业正面信息，扭转社会公众对行业的不良印象，倡导文明交通，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产生了“学车原年人”、“70+学车热”、“智慧驾培新模式”、“家门口学车”、“礼让教育入脑入心”等多个宣传热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威力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投资公司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	长期有效	否	是		

			<p>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控股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本公司因此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p>	长期有效	否	是		

		<p>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p>					
--	--	--------------------------------------------------------------------------------------------------------------------------------------------------------------------------------------------------------------------------------------------------------------------------------------------------------------------------------------------------------------------------------------------------------------------------------------------------------------------------------------------------------------------------------------------------------------------------------------------------------------------------------------------------------------------------------------------------------------------------------------------------------------------------------	--	--	--	--	--

			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徐雄	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解决关联交易	徐雄	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			<p>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解决关联交易	投资公司	<p>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p>	长期有效	否	是		

			<p>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p>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再融资项目（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是	是		

			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完毕前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再融资项目（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尹红梅	1、将采取任何必要而有效的措施促成公司主营业务（驾驶培训、考场）的经营发展，任何条件下同类商业机会均由公司优先选择。2、本人目前实际控制三家驾校（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邹平煜麟驾校有限公司、淄博鲁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未来将与公司拟进行的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公司投入运营后 3 个月内以转让等方式对本人持有的三家驾校的权益依法予以处置，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届时，公司对相关资产和业务拥有优先购买权。3、除前述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同业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也不在任何前述经济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单纯	长期有效	否	是		

			为投资收益目的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除外。4、本人（亦代表本人近亲属）谨此向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地做出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2017 年度 3385 万元；2018 年度 3,723 万元；2019 年度 4,096 万元。2017-2019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7-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 11,203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2、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述业绩目标的，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补偿：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受让方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补偿。3、回购：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或标的公司股东未进行补偿的，或标的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1+10) ⁿ +D-E-F（n=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方决定行使此权利那一天的天数/365；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回购日期间，受让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转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	长期有效	否	否	业绩承诺未完成	业绩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业绩补偿执行情况详见“第六节第一、（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盈利预测	张婷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长期有效	否	否	业绩承诺	已向北京

	及补偿	<p>承诺，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标的公司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瑞鑫投资”）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2018 年度 1,650 万元；2019 年度 1,815 万元；2020 年度 1,996.5 万元。2018-2020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8-2020 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 5,461.5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2、如无法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的，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东方时尚驾驶学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补偿：如 2018-2020 年未达到目标利润：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若选择补偿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向受让方转让补偿的股权。逾期转让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转让股权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公司无法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的，受让方选择现金补偿的，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以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受让方股票或债券出售后获得的现金进行冲抵，仍不足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以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将受让方股票或债券出售后，以其减持获得的现金进行冲抵；（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3）逾期支付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3、如公司 2018-2020 年内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或实</p>			未完成	<p>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第一、（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p>
--	-----	-------------------------------------------------------------------------------------------------------------------------------------------------------------------------------------------------------------------------------------------------------------------------------------------------------------------------------------------------------------------------------------------------------------------------------------------------------------------------------------------------------------------------------------------------------------------------------------------------------------------------------------------------------------------------------------------------------------------------------------------------------------------------------------------------------------------------	--	--	-----	--------------------------------------------------------------------------------

			<p>际控制人未按照条款进行补偿的，或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10)ⁿ+D-E-Fn=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方决定行使此权利的那一天的天数/365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回购日期间，受让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 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p>					
--	--	--	--------------------------------------------------------------------------------------------------------------------------------------------------------------------------------------------------------------------------------	--	--	--	--	--

注 1：尹红梅实际控制的邹平煜麟驾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淄博鲁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荆州东方时尚业绩承诺完成及商誉减值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荆州东方时尚净利润为 21,384,134.82 元、7,239,189.96 元、16,165,798.79 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1,317,953.47 元、7,341,132.24 元、16,021,046.74 元，三年均未达标，按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应向本公司的赔偿 110,989,311.32 元。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还款计划。根据协议，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款 4,000 万元，其余款项待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由本公司母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 4,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对本公司的业绩赔偿。2022 年 1 月 28 日，荆州东方时尚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将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一致同意将分红收益中的 300 万元用于支付东方时尚业绩补偿款，并委托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支付至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业绩赔偿款 4,500 万元。因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资产涉及诉讼纠纷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九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故剩余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公司后续将根据该案件立案调查和诉讼结果而做相应安排。

2、高安东方时尚业绩承诺完成及商誉减值影响。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东方时尚”)6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 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东白泽”)、共青城朱雀陆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陆吾”)、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张婷就此次收购事宜正式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或“原协议”)，公司将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锦东白泽、朱雀陆吾、中欧盛世、张婷合计持有高安东方时尚(原瑞鑫投资)60%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婷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a 除公司(指高安东方时尚，下同)全体股东另行约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确认有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则公司每年应将不低于 70%的当年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并在每年上半年召开股东会时形成分红决议及实施分红。

b 2018 年度开始，公司应向股东进行分红，转让方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80%，东方时尚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东方时尚每年取得的分红金额应不低于东方时尚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不足部分，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向东方时尚补足。

c 为了保证上述利润分配的实现，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0% 股权质押给东方时尚并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时，东方时尚有权处置前述质押股权。

2018 年-2020 年期间，目标公司在每一年度均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目标利润，三年合计净利润亦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目标利润，在收购后至 2021 年张婷及高安东方时尚未按照约定支付分红款，同时张婷、高安东方时尚与东方时尚总部沟通不畅。上诉事项已触发了约定的回购条款，所以东方时尚要求张婷应履行其回购义务，而不是继续履行业绩承诺。2021 年 4 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张婷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006,179.7 元以及逾期回购违约金。2021 年 4 月 2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案（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 1903 号）。2021 年 7 月 8 日仲裁案开庭，202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26,920,429.70 元；（二）被申请人以 26,920,429.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 272,540.1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其中仲裁员报酬 158,521.63 元，机构费用 114018.54 元），由申请人承担 15% 即 40,881.0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85% 即 231,659.14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31,659.14 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 31,006,179.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3 财保 222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 31,006,179.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申请人财产已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方时尚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赣 01 执 10 号），决定立案执行东方时尚与被执行人张婷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续执行情况而做相应安排。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合计 1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存在一起诉讼，原告周亚要求被告晶崑酒店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6 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2019 年 7 月，因不服二审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立案。</p> <p>2020 年 6 月 5 日，荆州东方时尚原法定代表人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高利转贷案”立案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2020 年 6 月 25 日，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虚假诉讼案”立案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民申 305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21)鄂民再 147 号），裁定撤销原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11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该案件的执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3 月开庭审理该案件，因原告周亚两次均未参加庭审，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中。</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7-046 号公告、临 2018-080 号公告、临 2019-065 号公告、临 2019-080 号公告、临 2020-031 号公告、临 2021-114 号公告、临 2021-119 号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目的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 月 20 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1,829,18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成交总金额 1.5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回购股份的，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29,184 股，前 5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量之和约 2,539 万股，首次回购股份数量即超过前 5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约 634 万股），超额回购数量约 548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0.92%。

公司未按照规则要求合理安排每日股份回购数量，回购数量超过规定限额，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怡予以监管关注。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核实的监管工作函

2021 年 5 月 14 日，有媒体报道某微博大 V 爆料多家上市公司曾采取不当方式进行市值管理，其中涉及东方时尚。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8 条、第 16.1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1) 请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及微博号所述情况的真实性，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是否直接参与或曾委托第三方买入公司股票，实施不当市值管理。如是，请公司及有关方及时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2) 请公司核实股东名册资料存档、管理、查阅制度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有关期间股东名册查阅记录，说明是否可能存在配合违法违规市场交易行为的情形。

(3) 请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2021 年 4 月 9 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雄、闫文辉、孙翔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1-026 号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0		100,000,000
徐雄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1,188,000		1,188,000
合计					101,188,000		101,188,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周转能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豁免进行审议和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6,9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875,883.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75,883.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584,343	100.00			117,201,400	51,404	117,252,804	727,837,14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0,584,343	100.00			117,201,400	51,404	117,252,804	727,837,147	100.00
三、股份总数	610,584,343	100.00			117,201,400	51,404	117,252,804	727,837,14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51,404股，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7,201,4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 限公司	-21,275,550	169,825,700	23.33	0	质押	53,15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新余润芳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12,186,000	73,116,000	10.05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60,000	51,360,000	7.06	0	无	0	其他
徐雄	8,288,000	49,728,000	6.83	0	质押	49,728,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0,000	35,280,000	4.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909,984	25,009,984	3.44	0	无	0	其他
陶洁芝	17,525,906	17,525,906	2.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568,844	9,413,065	1.2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809	9,202,855	1.2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5,984	8,993,960	1.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69,8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5,700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6,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
徐雄	49,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28,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009,984	人民币普通股	25,009,984
陶洁芝	17,525,906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90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413,065	人民币普通股	9,413,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2,855	人民币普通股	9,202,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3,960	人民币普通股	8,993,9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7,909,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607%，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9.77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0,955,939.27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7）1.77%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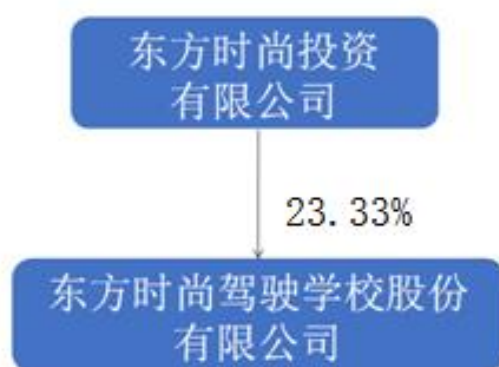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雄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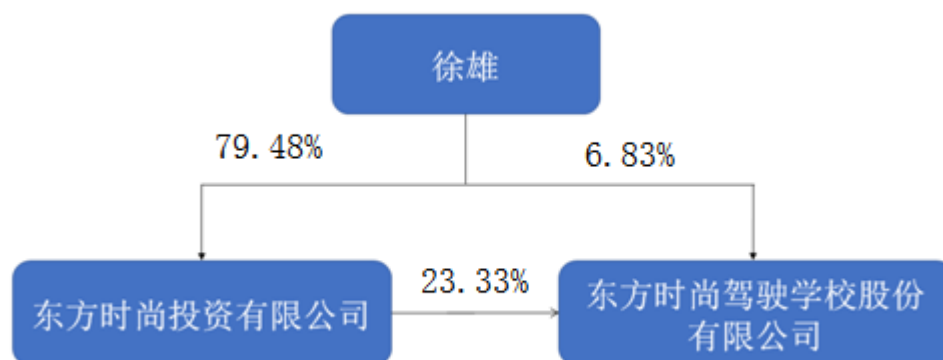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46
拟回购金额	230,955,939.27
拟回购期间	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回购用途	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7,909,98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909,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607%，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28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4.28 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28.00 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金额 157.1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4.82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58 号）。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30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薛云福	3,131,000	3.18
太平养老金溢优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4
岳素慧	2,161,000	2.20
赖伟君	2,076,000	2.11
杨林龙	2,000,000	2.03
杨永李	1,852,000	1.88
岳洪涛	1,845,000	1.87
李光文	1,601,000	1.63
彭江洪	1,510,000	1.53
张晨曦	1,500,000	1.5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东时转债	99,148,000	745,000			98,403,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745,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1,404
累计转股数（股）	22,635,74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85
尚未转股额（元）	98,403,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22.99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年6月16日	14.56	2020年6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1年6月16日	12.15	2021年6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2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2.15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15.36亿元，非流动负债7.95亿元，资产负债率48.99%。

2、资信变化情况

2020年1月7日，联合评级《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19日，联合评级《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7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资信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可转债余额为 0.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2.41 亿元，为可转债余额的 2.46 倍；2021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34 亿元、4.49 亿元，分别为公司可转债余额的 18.71 倍、4.58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待偿债券余额保障能力强。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22]0011566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时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时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收入的确认

(一)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注释 15 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7,253,491.45 元,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3,801,428.99 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我们将此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 (2) 我们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预测以及在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
- (3) 我们引入了估值专家协助复核了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
- (4) 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注释 40 所述，2021 年度东方时尚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198,554,469.65 元，为东方时尚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东方时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方时尚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测试东方时尚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学员期末状态与系统核对；对学员信息向车管所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4) 对期末在学学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东方时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时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时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时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时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时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时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时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时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

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1,112,571.62	586,926,42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5,097,405.46	13,024,650.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0,138,033.30	14,532,20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1,329,760.42	24,989,241.48
其中：应收利息		3,078,712.46	3,078,712.46
应收股利		1,405,429.70	1,405,42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6,979,908.41	34,001,17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87,1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3,974,199.87	78,372,738.48
流动资产合计		418,631,879.08	753,033,619.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6,403,060.52	108,373,63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6,250,000.00	26,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8,364,589.44	39,528,983.28
固定资产	七、21	1,782,346,848.24	1,276,444,413.59
在建工程	七、22	654,513,619.42	1,024,091,24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9,696,834.43	
无形资产	七、26	770,941,497.30	790,387,913.3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83,452,062.46	89,339,618.7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72,778,479.62	415,535,44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87,603.08	310,5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3,250,018.67	142,922,1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8,384,613.18	3,913,183,958.40
资产总计		4,757,016,492.26	4,666,217,57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13,474,070.00	485,853,010.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82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7,411,500.00
应付账款	七、36	347,809,876.43	382,285,150.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47,429,683.08	449,053,16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364,732.71	33,674,084.29
应交税费	七、40	8,836,613.54	16,243,727.4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6,294,258.99	182,290,459.08
其中：应付利息		3,844,359.55	2,124,699.1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0,249,309.10	260,566,849.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331,350.49	13,644,492.61
流动负债合计		1,535,789,894.34	1,841,847,441.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9,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87,378,977.89	84,912,634.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5,921,679.09	
长期应付款	七、48	391,737,787.98	38,125,88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8,281,149.86	134,694,7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396,437.84	13,503,18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716,032.66	271,236,491.90
负债合计		2,330,505,927.00	2,113,083,93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27,837,147.00	610,584,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3,935,432.04	14,040,935.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18,674,884.21	934,672,512.19
减：库存股	七、56	330,960,778.02	100,004,838.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6,844,100.50	255,275,25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6,422,539.94	573,593,5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2,753,325.67	2,288,161,811.51
少数股东权益		263,757,239.59	264,971,83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6,510,565.26	2,553,133,64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57,016,492.26	4,666,217,577.57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26,042.10	390,024,71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5,410,976.75	5,813,51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7,979.55	1,983,556.5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08,900,585.86	1,248,645,238.66
其中: 应收利息		50,905,879.83	50,905,879.83
应收股利		1,405,429.70	1,405,429.7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3,587.44	11,980,189.75
流动资产合计		1,675,149,171.70	1,658,447,210.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21,107,169.18	1,904,088,80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00.00	26,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57,931.83	5,446,844.07
固定资产		615,092,042.57	377,021,208.60
在建工程			7,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012,197.52	
无形资产		135,714,465.02	140,692,85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640,732.88	53,711,1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97.06	92,37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1,920.00	50,477,8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169,556.06	2,564,781,112.19
资产总计		4,547,318,727.76	4,223,228,32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474,070.00	485,853,010.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11,500.00
应付账款		35,594,917.00	8,157,33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4,434,487.11	341,154,276.91
应付职工薪酬		24,453,487.54	21,397,744.79
应交税费		3,414,556.18	14,069,289.62
其他应付款		424,454,817.36	354,770,371.86
其中：应付利息		2,542,734.25	287,529.2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33,529.57	
其他流动负债		10,033,034.61	10,232,723.54
流动负债合计		1,163,092,899.37	1,253,871,2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87,378,977.89	84,912,634.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132,317.02	
长期应付款		365,487,78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868,649.86	111,157,8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867,732.75	196,070,527.55
负债合计		1,837,960,632.12	1,449,941,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837,147.00	610,584,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13,935,432.04	14,040,935.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1,894,212.63	917,891,840.61
减：库存股		330,960,778.02	100,004,838.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844,100.50	255,275,259.46
未分配利润		1,219,807,981.49	1,075,499,00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9,358,095.64	2,773,286,5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7,318,727.76	4,223,228,322.68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8,554,469.65	848,134,248.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98,554,469.65	848,134,24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7,163,821.26	805,559,781.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83,959,287.31	470,316,124.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458,350.67	9,452,431.87
销售费用	七、63	58,776,663.23	48,338,004.61
管理费用	七、64	255,005,211.67	209,079,757.37
研发费用	七、65	31,890,176.46	15,785,466.05
财务费用	七、66	53,074,131.92	52,587,997.69
其中:利息费用		49,629,871.30	52,717,536.43
利息收入		3,483,658.02	5,334,108.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238,714.13	60,762,27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76,242.96	6,309,90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0,577.86	-1,896,28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25,000.00	-8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0,408.97	-682,49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887,556.33	-10,361,418.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322,657.67	7,527,728.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27,496.59	105,305,462.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109,038.71	95,218,277.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558,800.97	2,824,30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577,734.33	197,699,436.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6,737,033.77	59,551,93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40,700.56	138,147,50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40,700.56	138,078,574.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32.0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30,891.21	161,059,744.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190.65	-22,912,23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840,700.56	138,147,506.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30,891.21	161,059,744.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0,190.65	-22,912,237.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05,585,434.98	628,546,454.1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93,326,148.63	260,500,712.37
税金及附加		3,959,294.87	2,150,764.71
销售费用		45,510,157.76	35,862,678.16
管理费用		110,034,625.90	87,260,976.19
研发费用		31,890,176.46	15,785,466.05
财务费用		41,852,317.94	14,308,603.53
其中：利息费用		39,361,414.40	37,589,975.81
利息收入		1,750,512.11	25,976,769.10
加：其他收益		10,553,553.54	38,488,66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28,878.83	-210,54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0,577.86	-1,896,28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000.00	-8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23.10	-320,08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88.03	-698,243.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39,623.20	249,112,039.06
加：营业外收入		60,950.24	2,103,053.38
减：营业外支出		7,711,630.13	1,401,13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488,943.31	249,813,960.95
减：所得税费用		64,800,532.90	59,641,81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88,410.41	190,172,14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88,410.41	190,172,14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688,410.41	190,172,148.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458,075.97	945,007,07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6,04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3,383,742.08	835,489,04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647,858.45	1,780,496,11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064,845.77	159,178,65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04,283.78	350,169,07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03,986.99	72,696,31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3,412,098.96	547,543,7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85,215.50	1,129,587,8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2,642.95	650,908,28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8,710.00	54,570,1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73,512.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710.00	126,243,63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298,765.31	585,405,01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061,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07,729.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98,765.31	618,773,99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60,055.31	-492,530,3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	43,879,278.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	43,879,278.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652,180.00	942,778,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9,094,582.39	72,063,16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996,762.39	1,058,720,64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240,200.00	67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45,927.53	162,123,47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1,627,070.93	159,766,19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213,198.46	998,389,6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436.07	60,330,97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813,848.43	218,708,90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26,420.05	368,017,51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12,571.62	586,726,420.05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776,818.49	673,379,87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02,999.69	908,720,2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679,818.18	1,582,100,11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41,304.06	50,811,855.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49,494.88	235,217,49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17,383.15	53,379,45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62,090.96	908,340,4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170,273.05	1,247,749,2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9,545.13	334,350,90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930,060.00	772,725.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85,735.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060.00	47,558,46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683,977.54	264,338,36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39,661,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83,977.54	403,999,6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3,917.54	-356,441,15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652,180.00	875,528,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94,582.39	72,063,16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746,762.39	947,591,36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940,200.00	58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42,989.00	140,820,44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17,868.92	2,203,90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601,057.92	727,824,34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54,295.53	219,767,01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024,710.04	192,347,94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26,042.10	390,024,710.04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584,343.00			14,040,935.91	934,672,512.19	100,004,838.75			255,275,259.46		573,593,599.70		2,288,161,811.51	264,971,832.92	2,553,133,644.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84,343.00			14,040,935.91	934,672,512.19	100,004,838.75			255,275,259.46		573,593,599.70		2,288,161,811.51	264,971,832.92	2,553,133,64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7,252,804.00			-105,503.87	-115,997,627.98	230,955,939.27			21,568,841.04		82,828,940.24		-125,408,485.84	-1,214,593.33	-126,623,079.17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52,330,8 91.21		152,330,891 .21	-3,490,19 0.65	148,840,700 .5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51,404. 00		-105,503. 87	1,203,772. 02	230,955,9 39.27				1,877,485 .24		-227,928,78 1.88	2,275,597 .32	-225,653,18 4.5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3,250,000 .00	3,250,000.0 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51,404. 00		-105,503. 87	1,203,772. 02							1,149,672.1 5		1,149,672.1 5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230,955,9 39.27				1,877,485 .24		-229,078,45 4.03	-974,402. 68	-230,052,85 6.71	
(三) 利润分 配							21,568,84 1.04	-71,379,4 36.21		-49,810,595 .17			-49,810,595 .17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1,568,84 1.04	-21,568,8 41.04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9,810,595.17		-49,810,595.17		-49,810,595.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17,201,400.00				-117,201,400.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117,201,400.00				-117,201,400.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7,837,147.00		13,935,432.04	818,674,884.21	330,960,778.02			276,844,100.50	656,422,539.94		2,162,753,325.67	263,757,239.59	2,426,510,565.26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000,000.00				562,098,746.82	169,962,512.54			236,258,044.65		547,731,070.31		1,764,125,349.24	388,507,598.53	2,152,632,947.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588,000,000.00			562,098,746.82	169,962,512.54			236,258,044.65		547,731,070.31	1,764,125,349.24	388,507,598.53	2,152,632,947.77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2,584,343.00		14,040,935.91	372,573,765.37	-69,957,673.79			19,017,214.81		25,862,529.39	524,036,462.27	-123,535,765.61	400,500,696.6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61,059,744.20	161,059,744.20	-22,912,237.94	138,147,506.2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2,584,343.00		14,040,935.91	372,573,765.37	-69,957,673.79						479,156,718.07	-100,623,527.67	378,533,190.4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99,071,850.86	99,071,850.86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22,584,343.00		14,040,935.91	306,576,446.17							343,201,725.08		343,201,725.08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997,319.20	-69,957,673.79						135,954,992.99	-199,695,378.53	-63,740,385.54
(三) 利润分配									19,017,214.81	-135,197,214.81		-116,180,000.00		-116,1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17,214.81	-19,017,214.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80,000.00		-116,180,000.00		-116,1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0,584,343.00		14,040,935.91	934,672,512.19	100,004,838.75		255,275,259.46	573,593,599.70		2,288,161,811.51	264,971,832.92		2,553,133,644.43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584,343.00			14,040,935.91	917,891,840.61	100,004,838.75			255,275,259.46	1,075,499,007.29	2,773,286,5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584,343.00			14,040,935.91	917,891,840.61	100,004,838.75			255,275,259.46	1,075,499,007.29	2,773,286,547.52

										29	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52,804.00			-105,503.87	-115,997,627.98	230,955,939.27				21,568,841.04	144,308,974.20	-63,928,45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688,410.41	215,688,41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04.00			-105,503.87	1,203,772.02	230,955,939.27						-229,806,267.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1,404.00			-105,503.87	1,203,772.02							1,149,672.1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955,939.27						-230,955,939.27
（三）利润分配										21,568,841.04	-71,379,436.21	-49,810,595.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68,841.04	-21,568,841.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810,595.17	-49,810,595.1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201,400.00				-117,20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7,201,400.00				-117,20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7,837,147.00			13,935,432.04	801,894,212.63	330,960,778.02			276,844,100.50	1,219,807,981.49	2,709,358,095.64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000,000.00				611,315,394.44	169,962,512.54			236,258,044.65	1,020,524,074.03	2,286,135,0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000,000.00				611,315,394.44	169,962,512.54			236,258,044.65	1,020,524,074.03	2,286,135,00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2,584,3			14,040,9	306,576	-69,957,			19,017,	54,974,	487,151

少以“-”号填列)	4 3.00			3 5.91	, 446.17	6 73.79			2 14.81	9 33.26	, 54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172	190,172
										, 148.07	, 148.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84,3			14,040,9	306,576	-69,957,					413,159
	4 3.00			3 5.91	, 446.17	6 73.79					, 39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584,3			14,040,9	306,576						343,201
	4 3.00			3 5.91	, 446.17						, 725.0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957,					69,957,
						6 73.79					6 73.79
(三) 利润分配									19,017,	-135,19	-116,18
									2 14.81	7 ,214.	0,
										81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17,	-19,017	
									2 14.81	, 214.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8	-116,18
										0 ,000.	0,
										00	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584, 343.00			14,040,9 35.91	917,891 ,840.61	100,004, 838.75			255,275 ,259.46	1,075,4 99,007. 29	2,773,2 86,547. 52

公司负责人：徐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由徐雄、孟喜姑、李春明3名自然人和11家机构为发起人，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06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雄；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000778603005J。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可转债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727,837,147.00股，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727,835,586.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雄。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围：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66.67	66.67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94.00	94.00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51.00	51.00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61.43	61.43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60.00	60.00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94.00	94.00
-----------------	-------	-----	-------	-------

注：上述子公司未包括 3 级孙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1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孙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5%，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四）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	9.5—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费用、装修费用、西区工程、班车及子公司校区工程等，按 2-15 年进行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
- (2) 销售飞机、航材产品收入
- (3) 租赁服务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飞行培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分阶段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阶段完成后确认所属阶段收入。

公司提供陪练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2）销售飞机、航材产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飞机，依据合同规定在客户收货后并签收交接单后确认收入；销售航材产品，依据合同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3）租赁服务收入

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合同约定将租赁飞机交付给承租方，并取得经承租方签字确认的飞机交接单后，本公司按合同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

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3. 递延收益及注释 52.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短期房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四）和注释（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

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1)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分子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基本每股收益中的分母，即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包含作库存股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假设本报告年末即为解锁年末，如果于本报告年末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则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反之，将不予考虑。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
--------------	------	---------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审批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审批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审批	(3)

其他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39,283,760.57	239,283,760.57
长期待摊费用	415,535,444.52	-97,363,636.28	318,171,808.24
资产合计	4,666,217,577.57	141,920,124.29	4,808,137,701.86
租赁负债		119,295,104.89	119,295,10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66,849.31	22,625,019.40	283,191,868.71
负债合计	2,113,083,933.14	141,920,124.29	2,255,004,057.4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88%。

②首次执行日前一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926,420.05	586,926,420.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24,650.81	13,024,650.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32,202.17	14,532,20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989,241.48	24,989,241.48	
其中: 应收利息	3,078,712.46	3,078,712.46	
应收股利	1,405,429.70	1,405,42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01,171.48	34,001,17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87,194.70	1,187,1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372,738.48	78,372,738.48	
流动资产合计	753,033,619.17	753,033,619.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373,638.38	108,373,63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00.00	26,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528,983.28	39,528,983.28	
固定资产	1,276,444,413.59	1,276,444,413.59	
在建工程	1,024,091,248.72	1,024,091,24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283,760.57	239,283,760.57
无形资产	790,387,913.39	790,387,913.39	
开发支出			
商誉	89,339,618.79	89,339,618.79	
长期待摊费用	415,535,444.52	318,171,808.24	-97,363,63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50.29	310,5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22,147.44	142,922,14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3,183,958.40	4,055,104,082.69	141,920,124.29
资产总计	4,666,217,577.57	4,808,137,701.86	141,920,12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853,010.89	485,853,010.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11,500.00	17,411,500.00	
应付账款	382,285,150.34	382,285,150.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9,053,167.24	449,053,16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674,084.29	33,674,084.29	
应交税费	16,243,727.48	16,243,727.48	
其他应付款	182,290,459.08	182,290,459.08	
其中：应付利息	2,124,699.12	2,124,699.1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66,849.31	283,191,868.71	22,625,019.40
其他流动负债	13,644,492.61	13,644,492.61	
流动负债合计	1,841,847,441.24	1,864,472,460.64	22,625,01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4,912,634.01	84,912,634.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295,104.89	119,295,104.89
长期应付款	38,125,883.30	38,125,88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694,793.54	134,694,7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3,181.05	13,503,18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236,491.90	390,531,596.79	119,295,104.89
负债合计	2,113,083,933.14	2,255,004,057.43	141,920,12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584,343.00	610,584,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14,040,935.91	14,040,935.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4,672,512.19	934,672,512.19	
减：库存股	100,004,838.75	100,004,838.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275,259.46	255,275,25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593,599.70	573,593,5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288,161,811.51	2,288,161,811.51	
少数股东权益	264,971,832.92	264,971,83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53,133,644.43	2,553,133,64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666,217,577.57	4,808,137,701.86	141,920,124.2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024,710.04	390,024,71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13,515.50	5,813,51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83,556.54	1,983,556.54	
其他应收款	1,248,645,238.66	1,248,645,238.66	

其中：应收利息	50,905,879.83	50,905,879.83	
应收股利	1,405,429.70	1,405,429.7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80,189.75	11,980,189.75	
流动资产合计	1,658,447,210.49	1,658,447,210.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4,088,804.76	1,904,088,80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00.00	26,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46,844.07	5,446,844.07	
固定资产	377,021,208.60	377,021,208.60	
在建工程	7,000,000.00	7,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513,584.80	98,513,584.80
无形资产	140,692,859.70	140,692,85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11,143.22	53,711,14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77.84	92,37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77,874.00	50,477,8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4,781,112.19	2,663,294,696.99	98,513,584.8
资产总计	4,223,228,322.68	4,321,741,907.48	98,513,5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853,010.89	485,853,010.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11,500.00	17,411,500.00	
应付账款	8,157,330.00	8,157,33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154,276.91	341,154,276.91	
应付职工薪酬	21,397,744.79	21,397,744.79	
应交税费	14,069,289.62	14,069,289.62	
其他应付款	354,770,371.86	354,770,371.86	
其中：应付利息	287,529.20	287,529.2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7,738.21	16,147,738.21
其他流动负债	10,232,723.54	10,232,723.54	
流动负债合计	1,253,871,247.61	1,270,018,985.82	16,147,73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4,912,634.01	84,912,634.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365,846.59	82,365,846.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157,893.54	111,157,8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70,527.55	278,436,374.14	82,365,846.59
负债合计	1,449,941,775.16	1,548,455,359.96	98,513,58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584,343.00	610,584,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14,040,935.91	14,040,935.9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891,840.61	917,891,840.61	
减：库存股	100,004,838.75	100,004,838.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275,259.46	255,275,259.46	
未分配利润	1,075,499,007.29	1,075,499,00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3,286,547.52	2,773,286,54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3,228,322.68	4,321,741,907.48	98,513,584.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洪湖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洪湖市宏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3 月，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和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6,618.82	547,136.30
银行存款	235,238,716.19	582,173,446.10
其他货币资金	5,177,236.61	4,205,837.65
合计	241,112,571.62	586,926,420.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中：		
其他	1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88,531.99
1 至 2 年	2,376,732.85
2 至 3 年	61,550.6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026,815.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6,815.49	100.00	929,410.03	5.80	15,097,405.46	13,720,355.00	100	695,704.19	5.07	13,024,650.81
其中：										
组合二	16,026,815.49	100.00	929,410.03	5.80	15,097,405.46	13,720,355.00	100	695,704.19	5.07	13,024,650.81
合计	16,026,815.49	100.00	929,410.03		15,097,405.46	13,720,355.00	/	695,704.19	/	13,024,650.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88,531.99	679,426.61	5.00
1—2 年	2,376,732.85	237,673.29	10.00
2—3 年	61,550.65	12,310.13	20.00
合计	16,026,815.49	929,410.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5,704.19	233,705.84				929,410.03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695,704.19	233,705.84				929,410.03
合计	695,704.19	233,705.84				929,410.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4,473,431.20	90.31	833,697.60
合计	14,473,431.20	90.31	833,697.6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70,011.10	77.63	12,963,801.90	89.20
1 至 2 年	1,300,821.61	12.83	1,424,320.25	9.80
2 至 3 年	823,120.57	8.12	54,646.40	0.38
3 年以上	144,080.02	1.42	89,433.62	0.62
合计	10,138,033.30	100.00	14,532,202.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4,976,630.54	49.09
合计	4,976,630.54	49.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3,078,712.46	3,078,712.46
应收股利	1,405,429.70	1,405,429.70
其他应收款	36,845,618.26	20,505,099.32
合计	41,329,760.42	24,989,241.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企业借款利息	3,078,712.46	3,078,712.46
合计	3,078,712.46	3,078,712.4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405,429.70	1,405,429.70
合计	1,405,429.70	1,405,429.7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674,254.48
1 至 2 年	4,666,357.92
2 至 3 年	6,581,386.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25,762.83
4 至 5 年	392,912.00
5 年以上	301,961.72
合计	37,642,635.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440,227.00	4,631,338.6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0,929,628.41	11,338,500.56
往来款	3,272,780.46	5,125,574.57
合计	37,642,635.87	21,095,413.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90,314.48			590,314.4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703.13			206,703.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97,017.61			797,017.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90,314.48	206,703.13				797,017.61
合计	590,314.48	206,703.13				797,01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40,000.00	1年以内	16.58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0.63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0.6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7.97	
中顺通达(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1年以内、1-2年	4.30	
合计	/	18,860,000.00	/	50.1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0,545.53		7,990,545.53	3,782,381.38		3,782,381.38
库存商品	5,846,136.52		5,846,136.52	516,641.07		516,641.07
周转材料	34,964.41		34,964.41	34,964.41		34,964.41
在途物资	13,108,261.95		13,108,261.95	29,667,184.62		29,667,184.62
合计	26,979,908.41		26,979,908.41	34,001,171.48		34,001,171.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部房租及其他租赁等	6,892,703.00	14,000,397.19
待抵扣进项税	67,050,496.31	64,371,781.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000.56	560.00
合计	73,974,199.87	78,372,738.4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0,418,804.76			-1,981,635.58						88,437,169.18
荆州市隆德机动车驾驶人考训有限公司	17,954,833.62			11,057.72						17,965,891.34
小计	108,373,638.38			-1,970,577.86						106,403,060.52
合计	108,373,638.38			-1,970,577.86						106,403,060.5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6,250,000.00	26,250,000.00
合计	26,250,000.00	26,2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81,346.57	47,481,34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7,481,346.57	47,481,346.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52,363.29	7,952,36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4,393.84	1,164,393.84
(1) 计提或摊销	1,164,393.84	1,164,39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116,757.13	9,116,757.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364,589.44	38,364,58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28,983.28	39,528,983.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82,346,848.24	1,276,444,413.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2,346,848.24	1,276,444,41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0,265,615.72	771,106,057.16	277,150,993.39	1,928,522,66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365,504.80	306,960,440.42	39,004,311.23	615,330,256.45
(1) 购置	-	306,960,440.42	39,004,311.23	345,964,751.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69,365,504.80			269,365,504.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635,255.62	3,477,300.66	71,112,556.28
(1) 处置或报废		67,635,255.62	3,477,300.66	71,112,556.28
4. 期末余额	1,149,631,120.52	1,010,431,241.96	312,678,003.96	2,472,740,366.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955,726.54	286,525,587.95	174,596,938.19	652,078,25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46,804.27	54,796,697.22	23,838,185.16	105,281,686.65
(1) 计提	26,646,804.27	54,796,697.22	23,838,185.16	105,281,68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63,662,985.51	3,303,435.62	66,966,421.13
(1) 处置或报废	-	63,662,985.51	3,303,435.62	66,966,421.13
4. 期末余额	217,602,530.81	277,659,299.66	195,131,687.73	690,393,51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2,028,589.71	732,771,942.30	117,546,316.23	1,782,346,84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689,309,889.18	484,580,469.21	102,554,055.20	1,276,444,413.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亚房产 2 幢 2 单元 8 层 801#	6,813,201.90	开发单位处于被接管状态,暂时无法办理
三亚房产 2 幢 4 单元 10 层 1002#	5,450,561.70	开发单位处于被接管状态,暂时无法办理
三亚房产 1 幢 4 单元 7 层 701#	4,707,303.30	开发单位处于被接管状态,暂时无法办理
三亚房产 1 幢 4 单元 702#	4,707,303.30	开发单位处于被接管状态,暂时无法办理
三亚房产 1 幢 3 单元 8 层 802 号	8,260,140.60	开发单位处于被接管状态,暂时无法办理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展楼(综合楼)	39,719,521.58	正在办理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展中心大厅(维修机库)及中心办公楼(综保二层小楼)	9,475,442.56	正在办理
合计	79,133,47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4,513,619.42	1,024,091,248.72

工程物资		
合计	654,513,619.42	1,024,091,24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子公司工程				472,862,059.38		472,862,059.38
重庆子公司工程	424,650,853.40		424,650,853.40	424,446,185.07		424,446,185.07
山东子公司工程				23,859,218.08		23,859,218.08
晋中子公司工程	118,616,668.88		118,616,668.88	69,909,575.12		69,909,575.12
西华机场子公司工程	23,965,856.97		23,965,856.97	24,535,534.45		24,535,534.45
民权机场子公司工程	87,280,240.17		87,280,240.17			
零星工程				8,478,676.62		8,478,676.62
合计	654,513,619.42		654,513,619.42	1,024,091,248.72		1,024,091,248.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北子公司工程	493,896,100.00	472,862,059.38	8,736,051.85	470,229,563.29	11,368,547.94	0.00	97.51	100.00	18,577,582.01	6,104,802.82	5.2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重庆子公司工程	502,140,000.00	424,446,185.07	204,668.33			424,650,853.40	84.53	84.5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晋中子公司工程	400,000,000.00	69,909,575.12	48,707,093.76			118,616,668.88	29.65	29.65				自有资金
民权机场子公司工程	100,000,000.00	1,478,676.62	85,801,563.55			87,280,240.17	87.28	87.28				自有资金
合计	1,496,036,100.00	968,696,496.19	143,449,377.49	470,229,563.29	11,368,547.94	630,547,762.45	/	/	18,577,582.01	6,104,802.8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436,226.53	177,847,534.04	239,283,76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1,436,226.53	177,847,534.04	239,283,760.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1,329.74	14,775,596.40	29,586,926.14
(1) 计提	14,811,329.74	14,775,596.40	29,586,92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811,329.74	14,775,596.40	29,586,926.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24,896.79	163,071,937.64	209,696,83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61,436,226.53	177,847,534.04	239,283,760.5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9,358,574.33	23,090,473.57	932,449,04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8,602.06	5,588,602.06
(1) 购置		5,588,602.06	5,588,602.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9,358,574.33	28,679,075.63	938,037,649.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523,873.14	18,537,261.37	142,061,13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80,132.80	3,254,885.35	25,035,018.15
(1) 计提	21,780,132.80	3,254,885.35	25,035,01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304,005.94	21,792,146.72	167,096,15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4,054,568.39	6,886,928.91	770,941,497.30
2. 期初账面价值	785,834,701.19	4,553,212.20	790,387,913.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华机场土地	8,951,832.51	股东投入，正在变更
合计	8,951,83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4,123,192.68			134,123,192.68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95,395.03			2,295,395.03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834,903.74			10,834,903.74
合计	147,253,491.45			147,253,491.4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0,123,349.50	2,843,175.75				52,966,525.25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790,523.16	3,044,380.58				10,834,903.74
合计	57,913,872.66	5,887,556.33				63,801,428.9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计提减值准备，小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测试范围是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商誉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测试范围是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商誉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3)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测试范围是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商誉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考利用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公平交易假设，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③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④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人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键参数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预测期：2022 年-2026 年；预测期增长率：持平；稳定期增长率：持平；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14.52%。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期：2022 年-2026 年；预测期增长率：持平；稳定期增长率：持平；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14.24%。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对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地址进行变更，自北京市平谷区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零号区 134 号变更至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华兴大道与大广高速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西华通用航空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也搬迁至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西华通用航空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为各大航空公司培训飞行员，为其取得飞行驾照，历史经营方向为个人飞行爱好者提供飞行驾照培训服务，两个差异较大。因西华通用航空公司经营地址整体搬迁，历史经营项目结束，公司未能预计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费用，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不适用收益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价值	83,999,843.18	2,295,395.03	3,044,380.58
持股比例	60.00%	55.00%	100.00%
还原100%商誉账面价值	139,999,738.63	4,173,445.51	3,044,380.58
资产组账面价值	117,897,187.62	158,720,035.45	37,547,900.2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57,896,926.25	162,893,480.96	40,592,280.78
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53,158,300.00	243,776,300.00	30,562,600.00

项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损失	2,843,175.75	0.00	3,044,38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及装修费	9,855,701.78	2,738,931.81	2,743,926.11		9,850,707.48
西区工程	6,148,755.33	2,309,441.00	2,312,129.33		6,146,067.00
班车	1,401,399.95		934,266.48		467,133.47
石家庄校区工程	87,697,298.98		9,913,702.92		77,783,596.06
子公司荆州安运工程	5,567,076.88		881,449.34		4,685,627.54
飞行教员培养费	4,578,149.92	5,514,344.67	349,430.29		9,743,064.30
飞行员引进费	3,846,200.21		678,274.28	2,725,961.45	441,964.48
机场修整费	308,369.37		308,369.37		
模拟机改造工程	35,559,816.75	5,557,800.00	9,077,046.75		32,040,570.00
山东校区工程	149,246,211.80	26,756,188.34	18,889,287.45		157,113,112.69
土地租金	4,233,000.00		124,500.00		4,108,500.00
场区防汛排水工程	1,399,586.19		70,272.12		1,329,314.07
其他	8,330,241.08	5,995,757.23	6,282,738.98		8,043,259.33
咨询服务		8,515,500.00	1,693,753.00		6,821,747.00
租赁费		16,453,576.29	15,799,538.37		654,037.92
房山分校场地		28,700,000.00	2,557,425.74		26,142,574.26

建设					
湖北子公司场地工程		215,595,760.79	537,360.27		215,058,400.52
湖北子公司系统工程		12,381,386.10	32,582.60		12,348,803.50
合计	318,171,808.24	330,518,686.23	73,186,053.40	2,725,961.45	572,778,479.6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26,427.64	387,603.08	1,286,018.67	310,550.29
合计	1,726,427.64	387,603.08	1,286,018.67	310,550.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9,585,751.36	12,396,437.84	53,872,651.56	13,468,162.8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40,072.62	35,018.16
合计	49,585,751.36	12,396,437.84	54,012,724.18	13,503,181.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 备	
预付工程款	92,239,764.45		92,239,764.45	142,922,147.44		142,922,147.44
预付设备款	1,010,254.22		1,010,254.22			
合计	93,250,018.67		93,250,018.67	142,922,147.44		142,922,147.4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8,452,180.00	466,740,2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890.00	2,112,810.89
合计	313,474,070.00	485,853,010.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0.0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825,000.00		825,00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41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411,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配件款	5,569,811.42	6,364,144.08
汽柴油费	14,355,032.57	9,006,542.31
教材款	709,500.00	363,600.00
设备款及工程款	318,536,262.51	362,383,236.89
其他	8,639,269.93	4,167,627.06
合计	347,809,876.43	382,285,150.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学员学费	430,697,384.06	443,348,031.15
货款	16,663,636.95	5,137,149.36
租赁费	68,662.07	567,986.73

合计	447,429,683.08	449,053,167.24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303,410.77	376,146,025.01	371,932,934.83	34,516,50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0,673.52	37,675,845.16	38,880,706.25	2,165,812.43
三、辞退福利		1,414,392.58	731,973.25	682,419.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74,084.29	415,236,262.75	411,545,614.33	37,364,732.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62,124.68	311,162,340.27	306,640,548.67	29,683,916.28
二、职工福利费		26,061,843.10	26,061,843.10	
三、社会保险费	2,017,197.06	25,501,332.02	25,949,453.70	1,569,07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9,715.58	24,382,889.04	24,815,726.92	1,516,877.70
工伤保险费	50,000.00	952,502.59	950,304.91	52,197.68
生育保险费	17,481.48	165,940.39	183,421.87	
四、住房公积金	302,633.00	7,791,419.67	7,941,928.67	152,1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1,456.03	5,629,089.95	5,339,160.69	3,111,385.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303,410.77	376,146,025.01	371,932,934.83	34,516,500.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49,960.45	36,174,537.36	37,323,809.25	2,100,688.56
2、失业保险费	120,713.07	1,501,307.80	1,556,897.00	65,123.87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3,370,673.52	37,675,845.16	38,880,706.25	2,165,81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8,983.75	459,638.17
企业所得税	3,895,721.28	14,332,360.51
个人所得税	1,042,146.05	761,94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78.92	28,792.24
教育费附加	141,133.85	22,634.26
土地使用税	522,203.05	478,794.19
房产税	329,098.22	84,516.19
印花税	651.02	1,521.20
水资源税	94,897.40	73,526.08
合计	8,836,613.54	16,243,727.4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844,359.55	2,124,699.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449,899.44	180,165,759.96
合计	236,294,258.99	182,290,45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483,823.20	287,529.2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3,360,536.35	1,837,169.92
合计	3,844,359.55	2,124,699.1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款	32,700,827.14	83,918,352.78
往来款及其他	67,626,433.50	37,509,755.58
职工餐费	1,502,260.80	2,251,900.00
受理费	19,963,628.00	17,117,083.00
借款	110,656,750.00	39,368,668.60
合计	232,449,899.44	180,165,759.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239,3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5,883.30	21,266,849.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73,425.80	22,625,019.40
合计	130,249,309.10	283,191,868.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331,350.49	13,644,492.61

合计	14,331,350.49	13,644,492.61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39,300,000.00
保证借款	144,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239,3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87,378,977.89	84,912,634.01
合计	87,378,977.89	84,912,634.0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东时转债	100.00	2020-04-09	6年	428,000,000.00	84,912,634.01		3,211,343.88			745,000.00	87,378,977.89
合计	/	/	/	428,000,000.00	84,912,634.01		3,211,343.88			745,000.00	87,378,977.8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总额为42,8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

2020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3,288,52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584,343.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7,45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404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609,658.10	28,963,341.53
1-2 年	26,619,239.35	28,609,658.10
2-3 年	24,477,328.18	26,619,239.35
3-4 年	17,906,388.99	24,477,328.18
4-5 年	12,617,574.64	17,906,388.99
5 年以上	26,170,081.06	38,787,655.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105,165.43	-23,443,487.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73,425.80	-22,625,019.40
合计	95,921,679.09	119,295,104.8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40,532.99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1,737,787.98	38,125,883.3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91,737,787.98	38,125,88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524,057.61	377,363,671.28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9,868,675.00	26,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266,849.31	-11,875,883.30
合计	38,125,883.30	391,737,787.9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1,157,893.54		3,289,243.68	107,868,649.86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3,536,900.00		23,124,400.00	412,500.00	详见下表
合计	134,694,793.54		26,413,643.68	108,281,149.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111,157,893.54			3,289,243.68		107,868,649.86	与资产相关
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小镇项目	22,974,400.00		22,974,400.00				与收益相关
黄蓝两区专项资金	562,500.00			150,000.00		4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694,793.54		22,974,400.00	3,439,243.68		108,281,149.86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0,584,343			117,201,400	51,404	117,252,804	727,837,147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东时转债”2021年度累计转股51,404股，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7,201,4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2020年4月9日发行总额为42,8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	991,480.00	14,040,935.91			7,450.00	105,503.87	984,030.00	13,935,432.04

司 债 券								
合 计	991,480.0 0	14,040,935.9 1			7,450.0 0	105,503.8 7	984,030.0 0	13,935,432.0 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1,650,102.17	720,108.02	117,201,400.00	725,168,810.19
其他资本公积	93,022,410.02	483,664.00		93,506,074.02
合计	934,672,512.19	1,203,772.02	117,201,400.00	818,674,884.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增加资本溢价 720,108.02 元；

2.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溢价 117,201,400.00 元。

3. 本期收本公司母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收益，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83,664.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00,004,838.75	230,955,939.27		330,960,778.02
合计	100,004,838.75	230,955,939.27		330,960,778.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股份数量为 17,899,984 股，总金额为 230,955,939.27 元人民币。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5,275,259.46	21,568,841.04		276,844,100.5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5,275,259.46	21,568,841.04		276,844,100.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为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593,599.70	547,731,07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593,599.70	547,731,070.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30,891.21	161,059,744.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68,841.04	19,017,214.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810,595.17	116,1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加：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的其他	1,877,485.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422,539.94	573,593,599.70

注：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的其他为本期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形成。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581,322.71	578,894,082.71	837,505,800.01	467,130,275.23
其他业务	28,973,146.94	5,065,204.60	10,628,448.36	3,185,848.77
合计	1,198,554,469.65	583,959,287.31	848,134,248.37	470,316,124.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东方时尚	合计
商品类型		
驾驶培训收入	1,037,710,099.56	1,037,710,099.56
飞行培训收入	77,873,448.41	77,873,448.41

销售商品收入	36,640,098.09	36,640,098.09
代理服务收入	2,627,567.33	2,627,567.33
租赁服务收入	11,309,759.46	11,309,759.46
餐饮住宿收入	2,390,322.09	2,390,322.09
其他收入	10,984,307.32	10,984,307.32
著作权使用收入	19,018,867.39	19,018,867.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北京	822,088,780.88	822,088,780.88
河南	4,252,706.11	4,252,706.11
山东	155,203,057.20	155,203,057.20
石家庄	28,542,323.85	28,542,323.85
荆州	79,291,806.71	79,291,806.71
云南	109,175,794.90	109,175,794.90
合计	1,198,554,469.65	1,198,554,469.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0,380.76	121,928.20
教育费附加	1,396,021.76	90,303.74
房产税	4,294,462.84	2,500,778.05
土地使用税	5,212,809.38	4,660,315.24
车船使用税	1,229,219.15	1,337,681.34
印花税	296,185.82	388,907.54
水资源税	549,270.96	352,517.76
合计	14,458,350.67	9,452,431.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7,255,726.74	23,725,233.17

代办费	6,666,591.00	5,748,621.00
员工介绍费	13,640.00	199,936.79
房租	18,154,737.23	15,005,073.61
折旧与摊销	1,086,337.71	
制作印刷费等	2,603,678.70	2,261,767.00
劳务费	2,083,314.89	482,567.60
工资薪酬	745,717.24	838,625.81
其他	166,919.72	76,179.63
合计	58,776,663.23	48,338,004.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2,174,918.14	81,640,013.50
折旧摊销	77,407,647.41	71,991,970.66
场地维护费	8,998,950.19	5,577,432.86
办公费	31,934,536.00	28,074,892.68
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15,538,603.84	11,427,771.68
税费	257,592.15	642,610.54
中介咨询费	15,055,287.02	4,452,344.27
交通费等	3,637,676.92	5,272,721.18
合计	255,005,211.67	209,079,757.3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时尚业务管理平台	137,888.54	1,628,204.38
公司门户开发	179,144.69	1,758,709.16
电子辅助教练	20,201,242.20	12,398,552.51
东方时尚会员服务平台	2,634,692.86	
全员招生平台	772,776.07	
运营管理平台	3,869,197.39	
智能教学平台	1,625,691.83	
人事管理系统	1,446,551.07	
教学计时平台	722,991.81	
驾培智慧化转型路径研究	300,000.00	
合计	31,890,176.46	15,785,466.0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629,871.30	52,717,536.43
减：利息收入	-3,483,658.02	-5,334,108.89
汇兑损益	91,593.49	223,253.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836,325.15	4,981,316.70
合计	53,074,131.92	52,587,997.6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华机场产业扶持综合奖补资金	5,000,000.00	16,500,000.00
拆迁补助	3,289,243.68	3,288,297.12
退伍军人减免税	972,532.72	162,808.90
就业优惠政策		2,469,235.16
社保岗位补贴	288,468.64	
大学生见习补助		47,973.23
税收优惠		23,844,059.20
减免增值税	6,985,430.50	
黄蓝两区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培养教员补助	1,320,000.00	
大兴区黄村镇疫情期间帮扶补贴资金		11,547,40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补贴		307,500.00
企业培训补贴	763,075.00	2,417,000.00
报废车辆补贴		10,000.00
退役军人补贴		18,000.00
能源补贴	100,000.00	
商务局服贸会补贴	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963.59	
春节留京人员生产生活补贴	338,000.00	
离退休干部补助	2,000.00	
合计	19,238,714.13	60,762,273.6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0,577.86	-2,672,032.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81,93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业绩补偿款		2,000,000.00
回购股票收益	-47,243.2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58,421.85	
合计	-2,776,242.96	6,309,906.2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00.00	-825,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25,000.00	-825,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705.84	-328,759.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703.13	-353,735.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40,408.97	-682,494.5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5,887,556.33	-10,361,418.64
十二、其他		
合计	-5,887,556.33	-10,361,418.6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5,890.27	7,527,728.69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11,368,547.94	
合计	-11,322,657.67	7,527,728.6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974,400.00	91,897,600.00	22,974,4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00.16	3,220,839.14	200.16
其他	134,438.55	99,838.71	134,438.55
合计	23,109,038.71	95,218,277.85	23,109,03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注）	22,974,400.00	91,897,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74,400.00	91,897,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小镇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奖补的通知”及补充说明，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2.757亿元产业扶持奖补，该笔资金为综合性奖补，由企业用于三年建设期内发生的各项支出。公司在建设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本期摊销金额为22,974,400.00元。本期摊销完毕，摊销金额为22,974,400.00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5,675.00	1,187,655.68	255,675.00
仲裁支出	6,353,874.48	1,189,363.08	6,353,874.48
赔偿金	281,525.00	235,304.15	281,52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1,905.23	55,440.94	1,011,905.23
其他	616,571.26	156,539.35	616,571.26
罚款	39,250.00		39,250.00

合计	8,558,800.97	2,824,303.20	8,558,800.97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920,829.77	60,566,86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3,796.00	-1,014,930.85
合计	66,737,033.77	59,551,930.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577,734.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894,433.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1,480.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30,111.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8,094.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96,726.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85,733.7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862,909.65
所得税费用	66,737,03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584,333,810.93	796,971,862.94
政府补助	5,538,309.54	11,547,400.00
其他收益	27,963.59	21,655,471.80
利息	3,483,658.02	5,314,308.89

合计	593,383,742.08	835,489,043.6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503,017,048.79	473,436,311.79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37,511,829.28	68,643,044.19
财务费用	5,336,325.15	3,481,316.70
营业外支出	7,546,895.74	1,983,120.22
合计	653,412,098.96	547,543,792.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公众股个税	1,760,918.39	2,105,491.58
转让回购库存股		69,957,673.79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股票交易收益	483,664.00	
融资租赁本金	316,850,000.00	
合计	319,094,582.39	72,063,165.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公众股个税	1,742,120.63	2,203,903.3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61,600,000.00
回购库存股	231,003,182.52	
注销子公司		4,598,059.33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租金	64,861,386.32	91,364,232.26
租赁支付租金	24,020,381.46	
合计	321,627,070.93	159,766,194.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840,700.56	138,147,50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7,556.33	10,361,418.64
信用减值损失	440,408.97	682,49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446,080.49	70,899,300.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586,926.14	
无形资产摊销	25,035,018.15	24,577,26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86,053.40	56,057,85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2,657.67	-7,527,72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905.23	55,44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00.00	82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29,871.30	52,717,53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6,242.96	-6,309,90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52.79	-168,27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743.21	2,121,02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1,263.07	-3,992,35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5,941.33	118,818,85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2,696.01	193,642,851.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62,642.95	650,908,28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912,571.62	586,726,420.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726,420.05	368,017,515.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813,848.43	218,708,904.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0,912,571.62	586,726,420.05
其中: 库存现金	696,618.82	547,13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238,716.19	582,173,44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77,236.61	4,005,837.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12,571.62	586,726,420.0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2,846,370.1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4,721,345.09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4,000,201.31	融资租赁
合计	451,767,916.5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七注释 51	26,413,643.6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771,506.86	详见附注七注释 67	15,771,506.8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七注释 74	
合计	15,771,506.86		42,185,150.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4、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5、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子公司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6、本公司孙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7、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因少数股东增资，本公司持有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为 5%，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百善	北京市	北京市昌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组织	100		设立

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平区百善镇百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东方时尚驾校南门西侧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针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东风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市鹿泉市寺家庄镇岗上村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中型载客汽车 B1、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普通三轮摩托车 D、普通二轮摩托车 E、轻便摩托车 F），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客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理论知识培训；驾驶技术模拟操作；驾驶员培训场地建设；驾驶咨询；代驾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 99 号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67		设立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设立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	开展驾驶人安全与素养专业研究；驾驶人安全与素养专业宣讲；交流合作；研	100		设立

全与素养研究院		西路 19 号院 4 号楼 118 室	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专业培训；承办委托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20	检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南湖大道 108 号暮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栋三楼 305 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设立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园林绿化工程；种植、销售：农作物、苗木、花卉、草坪、盆景；动物饲养场		1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	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停车服务		1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巨燕广场 3 号楼十层	体育赛事策划；汽车救援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服务；汽车装饰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		100	设立
东方时尚	北京市	北京市朝	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100		设立

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 1 层 01 层 B12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河南省	西华县华兴大道与大广高速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	机场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运输;住宿、餐饮及旅游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日用品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	设立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大高镇云霄六路大高航空产业园内	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业务、航空摄影、空中广告、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航空护林、航空运动训练飞行、航空运动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民用航空器维修;对航空项目进行投资;小型飞机研发(不得生产);民用飞机、燃料油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航空器材销售;房屋、航空器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55	收购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华兴大道与大广高速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收购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河南省	民权县博爱路北段王卞庄村	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住所、餐饮、美发美容、洗衣及旅游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工程的施工;停车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及制作服务;机场商务服务;日用品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设立
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马坊工业	载人类:航空护林、空中游览、个人娱乐飞行。其他类:人工影响天气、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空中巡查、电力作业、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表演飞行、		55	设立

		园1区832号-2076 (集群注册)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销售五金交电、自行车、家用电器、民用航空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包装服务; 空中运输设备租赁;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871号-21007(集群注册)	机场管理; 零售日用品、计算机、通讯设备、五金;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物业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 零售食品;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设立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客车 A1:10 辆, 中型客车 B1:2 辆, 大型货车 B2:30 辆, 小型汽车 C1:527 辆,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32 辆,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1 辆); 普通三轮摩托车 D:10 辆, 普通两轮摩托车 E:10 辆, 轻便摩托车 F:10 辆) 陪驾、汽车租赁; 不动产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客运)、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43		设立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明职教基地文苑路9号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前适应性训练; 考试服务; 考场经营服务		61.43	设立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梁峰路化城社区二期项目指挥部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陪驾、汽车租赁; 不动产租赁; 汽车维修服务; 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		61.43	设立
荆州东方	湖北省	荆州城南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	60		收购

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学堂洲金江路 99 号	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宿、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金江路 99 号	企业营销策划;为机动车与驾驶员办证、换证、上牌、扫描、照相、体检、指纹采集提供服务		60	收购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州区学堂洲龙山路东侧	二级普通驾驶员培训(C1、C2);教练车的租赁(不带驾驶员)。		60	收购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换甲山以北、北港二队以南、沙洪路以西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 B2);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 C1);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 A2);普通驾驶员培训(一级 C2)(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60	收购
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 C1、二级 B2)		31.2	收购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洪湖有限公司	湖北省	洪湖市螺山镇螺山村钦宫谭	动车驾驶员考试和训练场地、车辆的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汽车驾校汽车租赁);餐饮服务;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31.2	收购
洪湖市宏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洪湖市老湾回族乡兴隆村原兴隆小学	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 C1);普通驾驶员培训(二级 B2)		31.2	收购
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州城南经济开发区学堂洲晶崑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四楼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8	设立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4 号楼 116 室	非等级: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三四五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100		设立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01) 10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针	100		设立

			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家用电器；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村委会西 800 米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露营地服务；组织体育竞赛；销售日用杂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	100		设立

		101	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摄影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打字、复印服务；销售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家用电器；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摄影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打字、复印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钟表、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家用电器；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设立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青枫北路 30 号 1-1(自主承诺)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设立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爱路北段王卞庄村 001 号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		51	设立

			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8.57%	2,731,034.07		60,433,794.13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00%	-510,374.44		10,601,362.44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0.00%	3,883,182.69		63,295,932.46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3.33%	-16,225,540.37		-57,392,879.50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886,926.63		159,475,100.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4,766,902.96	339,320,395.03	404,087,297.99	233,390,441.27	2,504,553.49	235,894,994.76	64,484,419.84	342,202,196.97	406,686,381.40	245,574,909.28		245,574,909.28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21,536.97	638,267,786.05	638,789,323.02	425,043,609.74		425,043,609.74	640,293.09	644,343,255.32	644,983,548.41	422,731,594.41		422,731,594.41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874,409.44	156,719,191.05	177,593,600.49	23,514,056.24		23,514,056.24	15,368,244.17	160,219,175.89	175,587,420.06	32,715,383.40		32,715,383.40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441,454.61	561,159,072.44	566,600,527.05	549,598,005.29		549,598,005.29	16,290,739.26	596,473,835.66	612,764,574.92	547,080,563.91		547,080,563.91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2,730,885.52	211,614,229.36	274,345,114.88	97,092,859.48	3,015,404.69	100,108,264.17	76,450,453.15	174,268,822.17	250,719,275.32	79,888,728.99	15,334,313.34	95,223,042.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9,175,794.90	7,080,831.11	7,080,831.11	-39,660,305.07	72,739,846.85	108,711.61	108,711.61	95,147,444.96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8,506,240.72	-8,506,240.72	11,598,712.21		-17,500,263.14	-17,500,263.14	116,680,474.07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79,291,806.71	11,207,507.59	11,207,507.59	3,828,422.94	39,688,131.68	-9,187,338.84	-9,187,338.84	7,057,903.74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3,473,519.34	-48,681,489.25	-48,681,489.25	41,621,165.76	20,780,049.60	-77,757,889.15	-77,757,889.15	105,103,138.51
东方时尚	113,795,995.33	18,740,617.7	18,740,617.72	19,211,827.46	55,950,844.27	-2,210,746.80	-2,210,746.80	-20,682,962.19

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机动车培训	48.00		权益法
荆州市隆德机动车驾驶人考训有限公司	荆州	湖北	机动车培训		27.54	权益法
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	机动车培训	40.00		权益法

注：联营公司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联营公司尚未运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403,060.52	108,373,638.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70,577.86	-2,672,032.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70,577.86	-2,672,032.1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

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6,026,815.49	929,410.03
其他应收款	42,126,778.03	797,017.61
合计	58,153,593.52	1,726,427.6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员，为预收款项性质，飞行学院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6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5,745.22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0,021,890.00	120,000,000.00	83,452,180.00			313,474,070.00
应付账款				347,809,876.43			347,809,876.43
其他应付款				232,449,899.44			232,449,899.44
一年内到				130,249,309.			130,249,309.

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10
其他流动负债			14,331,350.49			14,331,350.49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99,000,000.00		194,000,000.00
应付债券				87,378,977.89		87,378,977.89
长期应付款	7,444,656.57	32,517,250.99	114,546,741.91	249,105,021.81		403,613,671.28
租赁负债			28,609,658.10	64,515,365.73	26,170,081.06	119,295,104.89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17,466,546.57	152,517,250.99	1,046,449,015.47	499,999,365.43	26,170,081.06	1,842,602,259.52
合计	117,466,546.57	152,517,250.99	1,046,449,015.47	499,999,365.43	26,170,081.06	1,842,602,259.52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应收账款	4,782,553.04	4,782,553.04
小计	4,782,553.04	4,782,553.0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7.82 万元（2020 年度 23.88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00.00	26,2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250,000.00	36,25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转出第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
----	------	-----	------	-----------	-------------	------	-----------

	额	3 层 次	层 次	计 入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购 买	发 行	出 售	结 算	的资 产，计 入损 益的 当期 未实 现利 得或 损失 的变 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50,000.00									26,250,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9,080.37	23.33	23.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雄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
尹红梅	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湖北鸿荣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洪湖市鑫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股东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方时尚通航的股东
广东茂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郭志进	子公司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前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1,017,22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1,954,691.29	1,885,990.18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2,147,947.5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3,596,322.44	2,547,461.25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VR 模拟机		110,000,000.00
合计		8,716,181.23	114,433,451.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拟机配件款		1,755,722.19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7,524.75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使用费	19,018,867.92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二手车		792,156.86
EASTERN PIONEER GROUP LLC	提供代理服务	2,351,238.81	2,299,295.70

合计		21,370,106.20	5,094,699.5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70,000.00	1,170,000.00
合计		1,170,000.00	1,17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807,987.00	1,282,836.48
合计		807,987.00	1,282,836.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9/12/31	2022/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3,360,200.00	2018/3/2	2021/3/2	是
徐雄、尹红梅	20,000,000.00	2018/10/15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20,000,000.00	2018/11/22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10,000,000.00	2019/2/26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10,000,000.00	2019/3/27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10,000,000.00	2019/4/30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3,000,000.00	2019/5/31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7,000,000.00	2019/7/31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10,000,000.00	2019/8/31	2021/8/27	是
徐雄、尹红梅	10,000,000.00	2019/9/30	2021/8/27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30,000,000.00	2020/10/20	2021/10/19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48,800,000.00	2020/10/10	2021/4/9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100,000,000.00	2020/1/11	2021/1/10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1,200,000.00	2021/1/8	2021/7/5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14,000,000.00	2021/3/5	2021/9/4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2,000,000.00	2021/3/11	2021/9/10	是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8,500,000.00	2021/2/3	2022/2/2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71,080,000.00	2021/2/4	2022/2/3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20,420,000.00	2021/3/5	2022/3/4	否
徐雄	50,000,000.00	2020/5/29	2021/5/29	是
徐雄	28,000,000.00	2020/5/11	2021/3/17	是
徐雄	24,000,000.00	2019/8/15	2021/8/14	是
徐雄	20,000,000.00	2020/8/7	2021/8/6	是
徐雄	100,000,000.00	2019/11/15	2021/3/4	是
徐雄	15,000,000.00	2019/9/4	2021/9/4	是
徐雄	5,000,000.00	2021/4/1	2022/3/31	否
徐雄	4,900,000.00	2021/4/8	2022/4/7	否
徐雄	12,000,000.00	2021/4/13	2022/4/12	否
徐雄	4,800,000.00	2021/5/7	2022/5/6	否
徐雄	13,200,000.00	2021/5/12	2022/5/11	否
徐雄	14,000,000.00	2021/7/13	2022/7/12	否
徐雄	6,000,000.00	2021/8/11	2022/8/10	否
徐雄	20,000,000.00	2021/1/4	2022/1/4	否
徐雄	78,000,000.00	2021/1/13	2022/1/10	否
徐雄	12,000,000.00	2021/5/8	2022/1/10	否

徐雄	11,000,000.00	2021/5/8	2022/3/4	否
徐雄	4,000,000.00	2021/5/8	2022/3/4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28,552,180.00	2021/11/15	2022/8/3	否
徐雄、尹红梅	95,000,000.00	2021/8/27	2022/6/24	否
徐雄	35,280,235.04	2021/1/5	2024/1/5	否
徐雄	45,143,750.00	2021/8/23	2024/8/23	否
徐雄	84,385,521.32	2021/5/11	2024/5/11	否
徐雄	78,000,000.00	2021/11/19	2024/11/19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8,850,000.00	2021/12/31	2024/12/31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83,828,281.62	2021/7/28	2024/7/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9/30	2022/9/29	借款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6	2022/12/5	借款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借款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借款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2/20	2022/6/19	借款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9/30	2022/9/29	借款
徐雄	1,188,000.00	2021/4/15	2022/6/30	借款
合计	366,188,000.00			

注：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已有 65,000,000.00 元提前归还；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提前归还全部拆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10/23	2021/10/22	借款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0/11/30	2021/11/29	借款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1/15	2021/8/30	借款
合计	1,5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47	224.7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ASTERNPIONEERGROUPLLC	4,692,833.99		2,290,239.90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17,350.00		520.00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260,000.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614,890.97		770,621.26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30,800.00		30,800.00	
其他应收 款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 有限公司	3,892,712.46		3,886,712.46	
	湖北鸿荣科技有限公司	955,602.92		955,602.92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40,538.23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1,129,939.74		1,170,000.00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 公司	1,395,550.36		1,212,000.00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 司	185,735.75		185,735.75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 限公司	1,405,429.70		1,405,429.7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合同负债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887,610.44
应付账款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567,271.00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志进	9,700,000.00	10,946,633.33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39,454,656.00	56,012,156.00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7,220.00	
	广东茂华置业有限公司		13,736,714.00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1,080.0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7,590.80	446,331.20
	徐雄	1,188,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5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 50%、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

其他说明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及原股东与周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17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三次共借款 4,500 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逾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截至起诉日按本金加年化 24%利息计算的金额），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17-046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

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18-080 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9 年 6 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崑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判决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19-065 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9 年 7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 10 执 247 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 10 执 247 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 10 执 247 号），要求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清偿本金 4,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利息 6,119.26 万元，合计 10,619.26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执行费以及从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判决应支付的利息；冻结、划拨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额财产；责令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如实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19-080 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9 年 7 月，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2020 年 6 月 5 日，荆州东方时尚原法定代表人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高利转贷案”立为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2020 年 6 月 25 日，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虚假诉讼案”立为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

2021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二审判决，并发回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11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3 月开庭审理该案件，因原告周亚两次均未参加庭审，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中。

（2）担保措施及其财务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在荆州东方时尚收购之前，鉴于公司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荆州市晶崑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如因股权转让完成前已经存在的情况或事件（及/或其延续）造成公司受到处罚或损失、额外支出的，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向本公司补偿，以避免本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再融资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荆州东方时尚股权。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股东已经向本公司承诺，就上述涉及诉讼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或裁决荆州东方时尚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要求或裁决转让荆州东方时尚少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等，承诺方将连带及不可撤销地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所有

争议或涉诉款项，确保本公司及荆州东方时尚不会受任何经济、合作和商誉上的损失。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等签署了《质押协议》，约定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通过“光证资管时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245,374 股及其在质押期间内所衍生的权益质押给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承诺函中应由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履行的赔偿义务，由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代为履行部分或全部，上述质押已登记。一旦发生荆州东方时尚依据有效判决履行赔偿义务且承诺方未对荆州东方时尚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将处置《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押股份，并将所得款项于处置后第一个工作日全数补偿给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署《质押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荆州东方时尚 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鉴于上述保全措施，原股东具备偿付能力以履行判决结果，预计执行本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基于以上原因，荆州东方时尚未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东方时尚”）6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 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东白泽”）、共青城朱雀陆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陆吾”）、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张婷就此次收购事宜正式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或“原协议”），公司将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锦东白泽、朱雀陆吾、中欧盛世、张婷合计持有高安东方时尚（原瑞鑫投资）6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30 日，东方时尚与锦东白泽签订《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受让股权比例及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东方时尚受让的股权份额由 60%调整为 20%。

高安东方时尚未按协议约定实现目标利润，未按约定支付分红款，上诉事项已触发了约定的回购条款，双方产生诉讼纠纷。2021 年 4 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张婷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006,179.7 元以及逾期回购违约金。2021 年 4 月 2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案（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 1903 号）。2021 年 7 月 8 日仲裁案开庭，202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26,920,429.70 元；（二）被申请人以 26,920,429.70 元为基数，按照

年利率 12% 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 本案仲裁费 272,540.1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其中仲裁员报酬 158,521.63 元,机构费用 114018.54 元),由申请人承担 15%即 40,881.0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85%即 231,659.14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31,659.14 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 31,006,179.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3 财保 222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 31,006,179.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申请人财产已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方时尚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赣 01 执 10 号),决定立案执行东方时尚与被执行人张婷合同纠纷一案。上述股权冻结价值可以覆盖本公司对高安东方时尚投资款及应收股利分红款,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一、(五) 关联方交易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2 年 3 月 23 日,东方时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1052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方时尚公	0.00	证监会审核情况尚不确定

	<p>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p>		
--	-----------------------------------------------------------------------	--	--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0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万元)
1	航培飞机及模拟器综合配置中心建设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升级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7,308.20	27,308.2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46,000.00
	合计	157,008.20	157,008.20

上述项目已向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办理完成。

2022 年 3 月 23 日，东方时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521）。2022 年 4 月 7 日，东方时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21 号）。2022 年 4 月 26 日，东方时尚及其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提交了《关于东方时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业绩赔偿

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60%的股权。

上述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2017 年至 2019 年为业绩考核期，2017 年应实现目标 3385 万元，2018 年应实现目标 3723 万元，2019 年应实现目标 4,095 万元。如任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净利润达到 11203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如未达上述目标利润，则收购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时尚公司作如下赔偿：1、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2、受让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荆州东方时尚净利润为 21,384,134.82 元、7,239,189.96 元、16,165,798.79 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1,317,953.47 元、7,341,132.24 元、16,021,046.74 元，三年均未达标，按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应向本公司的赔偿 110,989,311.32 元。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还款计划。根据协议，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款 4,000 万元，其余款项待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由本公司母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 4,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对本公司的业绩赔偿。2022 年 1 月 28 日，荆州东方时尚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将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一致同意将分红收益中的 300 万元用于支付东方时尚业绩补偿款，并委托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支付至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业绩赔偿款 4,500 万元。因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资产涉及诉讼纠纷事项，故剩余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公司后续将根据该案件立案调查和诉讼结果而做相应安排。

2、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投资事项

2019 年 8 月 12 日，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甲方）、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乙方以其持有的部分西华机场实物资产 147,192,547.38 元和其对丙方负有的 9000 万元债务，以及 50,607,452.62 元现金整体出资，增资完成后，乙方实际对甲方出资金额为 10,78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及丙方以向甲方转让其对乙方的 6000 万元债权所获得的对价及现金 220 万元向甲方增资，同时用丙方对乙方 3000 万元的债权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丙方实际对甲方出资金额为 11,22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1,220	51%
2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780	49%
合计		22,000	100%

2019 年 12 月，上述增资已办完工商变更手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实物资产 147,192,547.38 元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 50,607,452.62 现金出资。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695,76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95,765.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695,76 5.00	100. 00	284,788 .25	5. 00	5,410,97 6.75	6,119,49 0.00	100. 00	305,974 .50	5. 00	5,813,51 5.50	
其中:											
组 合 2	5,695,76 5.00	100. 00	284,788 .25	5. 00	5,410,97 6.75	6,119,49 0.00	100. 00	305,974 .50	5. 00	5,813,51 5.50	
合 计	5,695,76 5.00	100. 00	284,788 .25	5. 00	5,410,97 6.75	6,119,49 0.00	100. 00	305,974 .50		5,813,51 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5,765.00	284,788.25	5.00
合计	5,695,765.00	284,788.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5,974.50	-21,186.25				284,788.25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305,974.50	-21,186.25				284,788.25
合计	305,974.50	-21,186.25				284,78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695,765.00	100.00	284,788.25
合计	5,695,765.00	100.00	284,788.2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0,905,879.83	50,905,879.83
应收股利	1,405,429.70	1,405,429.70
其他应收款	1,456,589,276.33	1,196,333,929.13
合计	1,508,900,585.86	1,248,645,238.6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企业借款利息	50,905,879.83	50,905,879.83
合计	50,905,879.83	50,905,879.8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405,429.70	1,405,429.70
合计	1,405,429.70	1,405,429.7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51,889,487.83
1 至 2 年	2,629,961.50
2 至 3 年	1,921,92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2,500.00
4 至 5 年	33,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1,456,596,876.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435,033,325.75	1,189,766,353.07
备用金	458,909.28	943,036.40
押金	20,138,641.30	3,609,339.50
往来款（除关联方以外其他往来）	152,000.00	1,270,737.01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814,000.00	808,000.00
合计	1,456,596,876.33	1,196,397,465.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3,536.85			63,536.8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936.85			55,936.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600.00			7,6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63,536.85		55,936.85			7,600.00
合计	63,536.85		55,936.85			7,6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26,323,943.2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9.27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8,457,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3.9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8,990,653.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17.09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1,8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6.6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9,441,44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11.63	
合计	/	1,435,013,036.95	/	98.5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2,670,000.00		1,832,670,000.00	1,813,670,000.00		1,813,67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437,169.18		88,437,169.18	90,418,804.76		90,418,804.76
合计	1,921,107,169.18		1,921,107,169.18	1,904,088,804.76		1,904,088,804.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36,150,000.00			236,15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63,200,000.00			263,200,000.00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2,220,000.00			212,220,000.00		
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18,000,000.00		285,00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00,000.00			2,000,000.00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13,670,000.00	19,000,000.00		1,832,67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0,418,804.76			-1,981,635.58						88,437,169.18	
小计	90,418,804.76			-1,981,635.58						88,437,169.18	
合计	90,418,804.76			-1,981,635.58						88,437,169.18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7,342,493.73	292,992,964.39	625,232,240.57	260,047,234.53
其他业务	18,242,941.25	333,184.24	3,314,213.60	453,477.84
合计	805,585,434.98	293,326,148.63	628,546,454.17	260,500,712.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股份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驾驶培训收入	785,092,071.40	785,092,071.40
代理服务收入		
租赁服务收入	1,349,902.96	1,349,902.96
其他收入	2,766,102.59	2,766,102.59
著作权使用收入	16,377,358.03	16,377,358.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北京	805,585,434.98	805,585,434.98
合计	805,585,434.98	805,585,434.9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收入全部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客户为个人形态的学员、主要通过学校的自主招生完成。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1,635.58	-1,896,28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26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业绩补偿收益		2,000,000.00
回购股票收益	-47,243.25	
合计	-2,028,878.83	-210,547.1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2,657.67	子公司项目拆迁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13,114.13	晋中项目政府补贴于 21 年 3 月摊销完毕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777,756.75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2,58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8,24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6,240.93	
合计	18,111,143.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